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本科生



2022版

本手册使用说明

- 1、本手册适用于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 2、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的学生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 3、老生所持旧版本学生手册与本手册有不同规定的，除有明确规定外，以本手册规定为准。
- 4、如因形势、政策等发生变化，学校可能对本手册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者调整，修改或调整结果将及时于学校网站公布，敬请关注。

目 录

| | | |
|-------------|----------------------------------|----|
| 1 |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 1 |
| 教学管理 | | |
| 2 | 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 23 |
| 3 | 上海交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32 |
| 4 | 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 37 |
| 5 |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 42 |
| 6 | 本科教学公共教室管理办法 | 44 |
| 7 | 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 48 |
| 8 | 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 54 |
| 9 | 公派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办法 | 60 |
| 10 | 本科生自费出国（境）学习学籍管理规定 | 64 |
| 11 | 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 | 66 |
| 12 | 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71 |
| 13 | 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 76 |
| 14 | 医学院本科生管理特别规定 | 79 |
| 15 | 医学院综合考试规定 | 82 |
| 16 | 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学生守则 | 86 |
| 17 | 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分流制度的规定 | 88 |
| 18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 90 |
| 学生管理 | | |
| 19 | 关于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指导意见 | 92 |
| 20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 95 |

| | | |
|----|-----------------------------|-----|
| 21 |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97 |
| 22 |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 117 |
| 23 | 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123 |
| 24 | 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130 |
| 25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 136 |
| 26 |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141 |
| 27 | 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146 |
| 28 | 医学院实习医生职责规定 | 150 |
| 29 | 医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 154 |
| 其他 | | |
| 30 |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 158 |
| 31 | 校园卡管理细则 | 166 |
| 32 | 图书馆读者规则 | 170 |
| 33 |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 182 |
| 34 | 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细则 | 187 |
| 35 |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的若干规定 | 202 |
| 36 | 关于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细则 | 203 |
| 37 | 学生游泳技能达标测试实施细则 | 206 |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沪交教〔2022〕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及来华留学生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

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六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七条 学校的校训是“饮水思源，爱国荣校”。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运动健康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

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体检查明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明确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通过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校医院开具的申请表格，经招生办公室审核，教务处备案，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上款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校医院提交申请，并提供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康复证明（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经校医院复核确认之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所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恢复入学资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入伍高校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毕后，在新兵交接手续之后5日内，由县级征兵办盖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高校招生部门。高校收到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规定办理相关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役证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学生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春季学期开学前一天为注册日。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手续, 未缴费学生不能注册。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它应该缴纳的费用。家庭经济困难或发生重大变故而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应向学院申请办理暂缓缴费手续,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的学生(不含留学生), 必须在获得资助后两周内缴纳学费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经催告仍不办理的, 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包括理论课、实验、见习、实习、课



程设计与毕业设计等）。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大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生无故旷课或缺课的时数超过（含达到）一门课程（不包括见习、实习）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达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该课程必须重修。

学生一学期中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达五分之一或实验实习考核不合格，该实验、实习必须重修。

学生修读的含实验部分的课程，如果实验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理论考试。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学生重修、补考、免修、缓考、免听等事项，按《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及学生所在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修读完成某门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分几个学期修读而每个学期分别考核的课程，则分别计算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五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体育课为公共必修课，学生体育成绩以考勤、课内学习成绩、课外锻炼活动表现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须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其中，游泳技能达标测试是否合格作为毕业审核的条件。因身体原因，经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须参加学校安排的体育保健课等活动，完成锻炼要求后，视为体育课考核合格。全体学生每学年须进行体质健康测试，体质健康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大表，因病或残疾的学生依申请准予暂缓或免于体质健康测试。

第十九条 为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在读学生每学期应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完成

一定学分的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见习、实习、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等）。

第二十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修读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课程学分和成绩根据学校和学生所在学院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和转换。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相关实践活动，可以折算为实践学分。具体可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于学生学业成绩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凡缺考、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该课程以零分计。对于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之前已获得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录取学院和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的，作旷课论，旷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教学实践环节按每天六学时计，学校安排的有关活动，每天按四学时计。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有关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由班主任、班级辅导员或指导教师审批（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并报院（系）教务办公室备案；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一个月以上的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恪守诚实守信，努力培养自己高尚的道德情操、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相互间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学校对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按志愿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院系（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院（系）推荐，经转入院（系）组织专家考核，证实其申请转入院系（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符合学校自主转专业的有关要求，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并经教务处审核通过而被录取的；

（三）个别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院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院系（专业）学习的；

（四）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经研究决定，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院系（专业）；

（五）非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没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未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交由转入院系。如学生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要求，同等情况下，转入院系应优先录取创业的学生；

（六）非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没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

前未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参军退役复学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年或本科三年级以上的；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可转专业的；
- (四) 已有转专业或者转学经历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均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符合学校自主转专业的有关要求，按《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二) 其他类别校内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转入专业的高考录取分数线；同时学生本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和主管书记审核同意，在转入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经拟转入学院主管院长和主管书记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和主管校长审批。

(三) 因医学教育特殊性，医学院学生转专业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符合学校自主转专业的有关要求，按《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时间申请转专业。

其他类别转专业应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所有手续的办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应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并按照转入专业要求加修或补修相关课程。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

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予以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需办理相应手续。学生休学只能在春、秋季学期正常教学周内申请，考试周和夏季学期不受理休学申请。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不得少于六个月，学生休学（不含创业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

年。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段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含）的；

(二) 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含）以上的；

(三) 学期报到、注册后无正当事由不选修课程的；

(四) 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须按《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自费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一) 家庭有特殊困难的；

(二) 创业；

(三) 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 创业休学以1年为期，最多可休学2次，创业休学总长不超过2年，创业休学期间学生可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创业休学，其创业情况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定，由创业学院及所在院系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方可办理创业休学手续；

(三)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细则》处理；

(四)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作迁移；

(五) 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退宿，不得在校上课。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该学年所交学费、住宿费经教务处等部门核准后，参照以下标准予以退还：

秋季学期第4周（含第4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

9/10学费。第5周至第8周（含第8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4/5学费。第9周至第12周（含第12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7/10学费。第13周至第16周（含第16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3/5学费。

春季学期第4周（含第4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2/5学费。第5周至第8周（含第8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3/10学费。第9周至第12周（含第12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1/5学费。第13周至第16周（含第16周）之前办理完休学手续的，退还1/10学费。

休学学生住宿费按照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二）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应于秋季、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办妥复学手续；

（三）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如发现有伪造诊断证明的，取消复学资格；

（四）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五）休学期满两周内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六）春季学期复学缴纳学费总额的一半，秋季学期复学缴纳学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休学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已申请复学尚未批准的，不得自行回校上课。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至项目结束（按协议），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由武装部、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必须离校、退宿，不得在校上课，退费标准参照休学退费标准执行。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除项目协议规定外，所缴学费不予退费。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期满，学生本人应于秋季、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办妥复学手续，缴费注册，恢复学籍；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按协议项目结束返校后恢复学籍。

第五节 退学警告、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二条 退学警告

学校对于学期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予以退学警告。平均积点（GPA）为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春、夏季学期的课程合并计算，辅修课程除外）对应积点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

第四十三条 试读

在校期间，学期平均积点（GPA）第二次低于或等于1.7，且至少获得该学期总学分50%的，可申请试读。针对已到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的学生，申请试读不对获得学分设限。试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与学院签署承诺书，经院（系）审查同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学生一次



试读机会。

试读时间为一学期，试读期间保留学籍，试读合格（学期平均积点大于1.7）恢复学籍。

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试读期或解除试读后再次出现学期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两年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四）休学时间（不含创业休学）已满两学年，再次遇到须休学情况的；

（五）经过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未达到试读标准或试读申请未被批准的；

（九）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退学。

第四十六条 退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的，应当填写《上海交通大学退学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由所在院（系）主管院长和主管书记会签，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二) 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被退学的，学校于开学第一周发放《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生退学预通知书》，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

(三) 对应予退学但不办理退学手续的，经事先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并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五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不再开具肄业证书。

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院(系)教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后离校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后二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适当延长至30日。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本人不能办理的，可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办理离校手续；

(二)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退学学生所缴该学年学费可以按照以下标准退还：

秋季学期第4周（含第4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9/10学费。第5周至第8周（含第8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4/5学费。第9周至第12周（含第12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7/10学费。第13周至第16周（含第16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3/5学费。第16周至学期结束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1/2学费。

春季学期第4周（含第4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2/5学费。第5周至第8周（含第8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

退还3/10学费。第9周至第12周（含第12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1/5学费。第13周至第16周（含第16周）之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退还1/10学费。第16周至学期结束前办理完退学手续的，不再退还学费。

退学学生住宿费按照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退学处理决定应当送达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在校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退学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一条 学制与毕业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一般不得超过规定学制二年。规定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最长学习年限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休学创业、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成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该专业本科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提前完成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达到该专业本科毕业要求，并要求提前毕业的，应当提前一个学期向所在学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报请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提前毕业。

第五十二条 学位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生，原则上毕业九个月后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前三个月内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在毕业一年后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届满时授予学位：（1）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的；

（2）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

第五十三条 结业与肄业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了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但个别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见习、实习、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等）不合格，未达到该专业本科毕业要求的，予以结业。最长学习年限结束仍有部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做维持结业处理。

因各种原因，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有部分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尚未修读，做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延长学习年限

规定学制结束前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单位，最长不得超过两学年，且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结业学生不得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规定学制结束前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做毕业、结业、肄业处理。延长学习年限在每学期开学4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十五条 结业转毕业

对于结业学生，学校允许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可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申请免听）。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得返校重修。结业学生在重修课程时应当按学校规定提交重修选课申请并按时缴纳学费。

结业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同时退还结业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教务处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并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表；逾期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不再予以受理。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学生在重修课程期间发生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将终止其学业，维持结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须做全面鉴定，其内容应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实践、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由招生办公室配合联系核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应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实学籍信息；在校学生每年应当在学信网上查实本人学籍信息。

第五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修读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并达到该辅修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学位或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可依据《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

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二条 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或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奖学金等。

第七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各类奖学金评选的规定提出奖学金的申请和参加评选。《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年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参加评优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前学年奖学金评选。学生在享受奖励期间如受到处分或受到退学警告，终止享受该奖学金。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规则、结果应在学校范围实行公示，学生有权就有关问题向学校、学院（系）提出异议，并得到答复。

第七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七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将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均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相关办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中，学生所在学院一般指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入选致远理科荣誉计划的学生所在学院，特指致远学院及其学籍所在学院。参与致远荣誉计划的学生，还必须遵守致远荣誉计划有关规定。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学管理

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沪交教〔2017〕25号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全日制本科生，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致远学院（致远理科荣誉计划）及留学生除学校有相应的特别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课程修读

（一）培养计划和执行计划

培养计划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学生根据修读专业的培养计划制定自己的学习方案，安排学习进度；学校依据培养计划对学生的学习进行评定，判断其是否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要求。培养计划应包括学生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所应获得的总学分要求，应修读的课程模块要求等。

执行计划是根据培养计划制定的分学期课程修读计划，是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学校一般会以推荐课表方式给出指导性执行计划。学生参照执行计划进行选课并根据培养计划要求检查自己对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

（二）选课原则

学分制的推行在教学中引进了竞争机制，进一步促进了教师教学质量、教学水平的提高和教学手段的更新，增强了学生在教学中的参与性和学习自觉性。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教师和时间。学校对“统一大纲、统一要求”的课程实行“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学校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和修业年限的要求编制推荐课表，提供学生作为选课参考。学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己学习能力和学校开课情况合理安排学习进度。选课前应详细了解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课程前后衔接、内容难易程度等，避免盲目选课造成的上课时间冲突、课程结构混乱、错选漏选等问题。

（三）选课方式

学校实行网上选课方式。

通常情况下，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修读专业的培养计划、学习能力、兴趣爱好等通过登录教务处选课系统选择修读的课程，制定自己的课表。

（四）免修、缓考、重修、重修免修考、免听

免修：平均积点在3.0以上的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考试成绩在80分或B+以上（含80分或B+），可准予免修，成绩以“P”计入成绩大表。未获准免修的课程成绩不计入成绩大表中。

英语、“两课”、体育、军训、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缓考：学生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必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缓考申请表》并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详见《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重修：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原则上必须重修；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可选修培养计划同一模块中的其他课程或重修该课

程。学校不鼓励重修已通过的课程。重修课程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选课和缴费手续。重修课程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载入成绩大表，并归入学籍档案。毕业资格审核以最后一次成绩计。

重修免修考：重修免修考试通常于每学年夏季学期第三周、春季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根据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开设课程学生考核成绩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后组织。

学生第一次修读不及格的课程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免修考试一次。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得申请参加重修免修考试，学生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1. 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不及格，但不是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本专业计划内的课程；
2. 各学期开设的通选课、任选课、不安排重修免修考试的课程及学校规定必须重修的课程；
3. 擅自缺考或者在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0分的课程；
4. 已修读两次及以上的课程，包括由于培养计划变更修读的用于可申请重修替代的课程；
5. 从未修读课程（即没有选课及成绩记录的课程）；
6. 夏季学期不及格课程。

参加重修免修考试的课程通过的成绩记录登记60，成绩大表中显示“P”，视为课程通过，但不列入各类积点与积分计算；不通过及缺考的成绩记录登记0，成绩大表中显示“F”，列入各类积点与积分计算。缓考课程考试安排与重修免修考合并进行，前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缓考申请成功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学期（不含夏季学期）开学初的重修免修考，成绩以相同方式记载。重修免修考试成绩登记在学生参加考试的学期，不覆盖原修读学期的不及格成绩及缓考标记。放弃报名重

修免修考试者，其报名资格不顺延至以后学期。成功报名重修免修考试的课程，无论参加考试与否、考试通过与否，该学期均不得重修，必须在以后学期择期重修。

免听：在某课程修读通过后、再次选修该课程时，不得与其他课程存在时间冲突，且不能申请免听；在第三轮选课中，“重修”课程（修读未通过的课程）可与其他课程存在最多6个课时的时间冲突，但须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后，可免听“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但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并参加该课程期中与期末考试。

对于成绩在41分及以下的课程或该学期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重修不得申请免听；如申请的免听课程包含实验与实践教学内容，则该部分内容必须修读，不能申请免听；“两课”、体育、军训、实验及教学实践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一律不能申请免听。

学生必须到所在院（系）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免听课程按旷课处理。

手续办理：免修、缓考、免听的申请表格可在教务处主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办理相应手续。

免修：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每学期第16、17周受理免修申请，每学期开学后第1、2周组织全校免修考试，考试后两周内公布成绩。

缓考：学生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必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缓考申请表》并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经由所在院（系）同意后，由学院将书面材料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审核。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重修：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网上选课，并自行核实所选课程是否认定为重修课程。

重修免修考：符合条件的学生于春季学期开学初、夏季学期期间根据通知要求登录教学信息服务网报名。春季学期第3-4周、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组织重修免修考试。具体安排与要求以当学期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免听：学生在课程开课2周内到所在院（系）办理免听手续。学生到所在院（系）填写免听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后，交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审批备案。

（五）退课与补选

学生如需要更改原来的课程安排，必须在规定时间办理退课、补选手续，办理方式为：

1. 在选课系统开放网上退课、选课阶段，学生根据网上公布的开课情况、教室容量等进行退课、选课；若某一课程教室容量已满，选择未满的相同课程或改期修读。

2. 除学校规定的正常选退课及中期退课时间以外，原则上不允许退课与补选课程。若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课程，学生必须在课程开课2周内（夏季学期除外）到教务处申请办理退课、选课手续。

3.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必须按照课表上课，如因自行修改上课时间、地点和更换教师造成考核成绩无法录入，则成绩按零分计。

4. “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校级“本科生研究计划（PRP）”、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市“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的选课、退课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和教务处相关通知执行。

三、学分与成绩



(一) 记分方式

所有课程包括教学实践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考试课程的记分方式为百分制或等级制，考查课程的记分方式为合格 / 不合格 (Pass/Failure) 两级制。各类记分方式及积点见下表：

| 百分制 | 等级制 | 积点 | 评价的参考标准 |
|---------------------------------|---------------------------------|------|------------------------------|
| [95—100] | A+ | 4. 3 | 课程考核通过，对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情况综合评价优秀。 |
| [90—95) | A | 4. 0 | |
| [85—90) | A- | 3. 7 | |
| [80—85) | B+ | 3. 3 | |
| [75—80) | B | 3. 0 | |
| [70—75) | B- | 2. 7 | |
| [67—70) | C+ | 2. 3 | |
| [65—67) | C | 2. 0 | |
| [62—65) | C- | 1. 7 | |
| [60—62) | D | 1. 0 | |
| ≥ 60 | P (Pass) | N/A | 合格 |
| < 60 | F (Failure) | 0 | 不及格、未通过 |
| DF (Deferred Final Examination) | DF (Deferred Final Examination) | N/A | 缓考 |

(二) 学积分与平均积点

学校采用学积分、平均积点 (GPA) 评定学生学习质量，作为学生自主转专业、修读第二学科学士学位、评定奖学金、推荐直升及退学 (警告) 的基本依据，具体分类及计算方法如下：

学积分:

$$\text{总学积分}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核心课程学积分:

$$\text{核心课程学积分} = \frac{\sum (\text{核心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sum \text{核心课程学分}}$$

平均积点GPA:

$$\text{平均积点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积点})}{\sum \text{课程学分}}$$

总学积分为自学生第一学期至当前学期所有课程（含不及格课程）成绩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平均积点为课程（含不及格课程）成绩对应积点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考查通过的课程不计入学积分、平均积点，但计入总学分。核心课程为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通常纳入核心课程学积分计算的课程为必修课和限选课。学生自主转专业、推荐直升等一般以核心课程学积分为依据，其中重修课程以最后一次成绩计入。

（三）成绩查询

学生个人登陆“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信息服务网”查询课程成绩，如果对网上显示成绩有疑义，请按照下述流程查询：

1. 如果教学信息服务网上查询不到课程的成绩，原因可能为老师成绩尚未录入或未提交，或你未成功选课（可核查学期课表进行确认）。

2. 网上查询有课程和成绩记录，但成绩为0或空，或者认为网上成绩与本人估计有出入者，学生可以直接联系任课教师

咨询，或通过开课学院教务办联系任课教师咨询。

3. 学生如对课程成绩有疑义，可以在课程结束后向所在院系教务办提交查询成绩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各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五），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办审核同意后报至教务处审核并转交开课院系。开课院系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教务处将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学生。查卷的范围限于试题评阅、登分、记分差错，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复查范围。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亲友、同学等不得查阅原始考卷。

（四）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进行科学的研究，参与创新活动，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可视情况给予成绩和学分。完成校级“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校级“本科生研究计划（PRP）”、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市“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通过验收答辩的，计1—6学分；其他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可视其内容、时间和成果，由组织单位评定，经教务处认可计0.5—2学分。

四、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校内转学院（专业）学生、外校转入学生已修读的课程和公派交流生在外校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可申请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具体办法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退学后再次入学的学生的成绩可申请转换。其他类别学生的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

五、其他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 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沪交教〔2022〕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校依据自身专业特色及办学条件，在学分制基础上实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旨在培养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通过高考招生，允许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依托第一主修专业和第二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一般不得超过第一主修专业规定学制二年。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

第四条 学院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办学条件以及学科优势特色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申请，经专家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等流程完成校内论

证，学校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教务处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监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学院设立双学士学位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任务的落实、教学效果评估、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

第六条 针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学院应在学校现有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上，制定激励政策、师资力量保障、及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等加强项目质量保障的制度建设，优化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校院质量保障协同。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应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紧扣一流人才培养目标，并充分体现出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优势。四年制本科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修读要求原则上不超过190学分。双学士学位项目中依托的第二主修专业培养要求不能降低，体现第二主修专业核心课程修读要求的建议为30-40学分。体现双专业或多专业交叉的高质量融合型课程的学分数，应能达到其中一个依托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学分数的四分之一。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在课程、考核、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环节应充分体现并支撑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高质量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各学期学分设置合理。学院需做好学生动态进出后培养计划之间的衔接性。建议学院做好双学士学位项目、辅修专业和单一专业培养

方案之间的兼容性，保障双学士学位培养高质量开展。

第四章 修读规定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原则上归属第一主修专业及第一主修专业所对应的学院。

第十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申请和动态进出机制，相关细则由院系制定，经教务处备案后，向学生公布。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双学位学生的选拔标准，并需及时将申请及退出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学籍归属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选修所有课程的学期平均积点（GPA）达到退学警告、试读或退学标准的，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核心课程学积分计算方式由主管院系制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原双学位项目修读课程默认体现在本科生成绩单上，可冲抵现专业学分。学生在大三下学期的小学期至大四上学期第1周内可申请放弃冲抵，则原双学位项目修读课程不计入选专业学分，可单独打印非学位课程成绩证明。申请一经审核通过不可撤回，逾期不再受理该业务；课程替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

行。

第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直升保研倾斜名额将统一划分到学院，由学院具体分配。

第六章 资格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双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分别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系）同时进行，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提交至教务处。

第十七条 在第一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要求，可授予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院审查。两个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教务办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院系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同时进行双学士学位授予

资格审查后，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将建议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提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学院（系）提交的建议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审核后，将拟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审批。拟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双学士学位并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要求者，可取得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资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

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相关主修专业信息。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颁授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所授予的两个学士学位信息。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仅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者，按第一主修专业准予毕业；达到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学生未修读完成的第二主修专业课程如达到相关专业辅修修读要求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辅修开设专业及学校审核已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证书发放同辅修，详见《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第一主修专业的培养要求者，不单独发放第二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原则上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标准缴费。双学位项目退出至辅修的学生，双学位项目培养计划内所修读的可认作辅修的课程，需按辅修课程标准收费。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物价局核准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应学业修读规定、授予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进行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沪交教〔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0〕3号）有关要求，为继续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其它本科专业的主要课程，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结合我校实际，在原“第二学科”学士学位成功办学的基础上，自2019年起试点推行全日制本科生跨专业类修读辅修专业制度，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上海交大-巴黎高科卓越工程师学院除学院有相应的特别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外校学生修读我校辅修专业的相关事宜另行规定。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是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环节，我校结合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我校辅修专业目录，每年的招生专业及各专业的招生名额将依据专业办学能力而定。



第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体系聚焦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少于18学分，具体学分要求由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而定。确有必要的，可增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要求。

第五条 辅修人才培养方案由辅修所在专业结合辅修专业特点制定，经由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修读资格与报名录取

第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未受过退学警告；
- (三) 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
- (四) 辅修专业开设院系制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辅修专业报名与录取：

(一) 报名时间：学生可在第3学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具体时间详见每年秋季学期的报名通知。

(二) 报名方式：由学生通过教学信息服务网报名。

报名分两轮：第一轮，学生自行对照报名条件，在可选辅修专业范围内填报两个志愿。其中，英语辅修专业仅供通过上海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者报名；第二轮，将开放经第一轮录取后仍有剩余名额的辅修专业，未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的学生（含第一轮报名未录取者）如符合报名条件可以参加第二轮的报名。

(三) 录取方式：第一轮报名截止后，系统筛选出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按学生的主修专业核心课程学积分进行排名，

并根据跨学科优先的原则录取。

(四) 在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范围内，第二轮按“先选先得”的原则录取。

第八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及辅修专业修读过程中，专业不得变更，不得无故退出。

第九条 主修与辅修应跨专业类，在辅修专业确定后涉及主修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导致出现未跨专业类的情形，辅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并根据选课的学分自行缴纳辅修专业学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方式详见每学期发布的缴费通知。辅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与主修专业课程退课办法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未缴纳者，不予退课，欠费情况纳入离校系统。离校前，学生须缴清所有学费，否则将无法办理离校手续。辅修课程中期退课后，收费不予调整。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修读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学实践等各项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与主修专业课程要求相同。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缺考者允许重修，学生需择期重新选课并缴费。辅修专业课程无重修免修考（补考）。对于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者，一律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了跨专业选修模块的，如与辅修专业课程有重复，具体学分减免原则依照主修专业培养修读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辅修专业修读期限内，如遇当学期首次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与首次修读的主修专业课程存在上课时间冲突时，经辅修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开课院系同意，每学期可申请最多1门辅修专业课程“免听不免考”；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两个学期，可申请修读该学院主修专业课程替代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上述两类情形均应缴纳辅修专业相应课程学费。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不纳入总学积分和平均积点(GPA)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尚未完成辅修专业修读的学生可以选择单独打印主、辅修成绩单，也可选择将主、辅修课程成绩合并打印在一张成绩单上；完成辅修专业修读的学生原则上应将主、辅修课程成绩合并打印在一张成绩单上。

第五章 毕业审定与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修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含结转毕）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结业资格审查与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同时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我校具有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辅修专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学位。

（一）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在主修专业毕业（含结转毕）时，达到辅修专业培

养要求。

第二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按照下列程序授予：

辅修专业学习结束后，教务处对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有资格提出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辅修学位。

第二十一条 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在主修专业毕业(含结转毕)时，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对我校具有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二) 在主修专业毕业(含结转毕)时，达到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辅修学士学位不能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且不予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章 其 他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发布的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沪交教〔2017〕26号

一、新生入学报到后，可领取校徽一枚和学生证（校园卡）一张。

二、学校采用电子学籍注册，学生证是证明在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入学三个月内，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准予注册，发给学生证（副证），与学生证（校园卡）配套使用。以后每学期注册日，学生须持学生证（校园卡）和学生证（副证）到所在院系教务办办理注册手续，张贴注册条后的学生证（副证）方为有效。

三、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转借、冒用。由于转借或送给他人使用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学生如遗失学生证（校园卡），应立即挂失，确认丢失后，可到校园卡运行管理中心补办。学生如遗失学生证（副证），应到教务处网站下载表格申请补办，补办需缴纳一定的工本费。

五、补证期间补发申请表的学生联为临时学生证明，临时学生证明注有有效期限，过期作废。

六、按教育部规定，学生凭学生证（副证）和火车优惠卡可享受火车乘车优惠，乘车区间原则上应为学生成长地，因家庭地址变更、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应及时持本人学生证、家长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证明到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更新个人信息，其他原因一律不得更改。

七、学生在办理学生证的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八、学生由于毕业（结业、肄业）、出国、退学、中止学习、取消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学生证由学校注销。

九、拾到学生证或校徽，应立即交至教务处或保卫处，谨防被非法利用。

十、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科教学公共教室管理办法

沪交教〔2017〕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共教室是学校办学的基本资源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加强公共教室的规范管理，营造“学在交大”的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共教室为闵行校区本科教学使用的教室，包括上院、中院、下院、东上院、东中院和东下院的全部教室。其他校区本科教学公共教室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是公共教学楼的房产职能管理单位，教务处是公共教室使用的调度单位，教育技术中心是公共教学楼的管理主体责任单位。

第二章 公共教室的日常使用

第四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负责教室日常使用的安排和调度。

第五条 公共教室原则上只用于教学，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其它活动。

第六条 文明使用教室，自觉维护教学楼卫生，不随意张贴，教学楼内禁止吸烟。

第七条 师生须按规程操作多媒体设备，不得播放违禁音像资料。

第八条 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自觉关闭灯、空调等设施。

第九条 教师休息室是教师课间休息的场所，学生不得占用。

第十条 根据学生需求，开放适当数量的教室作为自习教室和通宵教室。

第三章 公共教室的临时借用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可以临时借用公共教室：

- (1) 临时安排或调整的教学活动；
- (2) 夏令营和暑期学校；
- (3) 国内外学术会议、讲座和培训等活动；
- (4) 学生社团活动；
- (5) 就业宣讲会；
- (6) 校友返校活动；
- (7) 经教务处批准的其它情况。

第十三条 人文社科类会议须经宣传部审批，收费类教育培训须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借用流程：

借用人登录i.sjtu.edu.cn, 申请场地预约→活动主管部门审核→教务处审批并安排教室→教育技术中心保障使用。

第十五条 为确保教学计划正常运行，对教学计划外使用公共教室的讲座、会议、培训、社团活动，由教育技术中心收取教室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所收费用缴至学校财务计划处。

第四章 公共教学楼的日常运维

第十六条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教室内投影机、计算机、音响、监控、标准化考场等多媒体设施的技术保障和日常维护，并负责教室内空调、课桌椅、窗帘、黑板等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十六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教学楼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转，保障饮用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并负责教学楼周边自行车停放等环境管理。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教学楼内物业设施的日常运维、保洁与零星维修事项；原则上，物业管理单位由教育技术中心和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共同招标确定。

第十八条 基建处负责教学楼除零星维修外的修缮工作。

第十九条 宣传部（文明办）负责教学楼内的宣传栏等文化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和学习氛围。

第二十条 保卫处负责教学楼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落实物业管理资金，并负责电梯维保与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教学楼的网络接入及楼内有线、无线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专用教室（如语音实验室、机房和制图教室等）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学楼内的复印店、小卖部等营业单位须合法经营，且服从教育技术中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教学楼内安装其它设施，须经教育技术中心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相关单位根据在教学楼内所负责的工作，将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内，学校确保相关资金的正常划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原文件《上海交通大学教室管理暂行办法》沪交教白（95）字第762号予以废

除。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教学计划外借用公共教室收费标准。

附件

教学计划外借用公共教室收费标准

| 教室类型 | 学生社团活动 | | 教学计划外的讲座、会议、培训等 |
|------------|--------|---------|-----------------|
| | 正常工作时间 | 非正常工作时间 | |
| 400人以上教室 | 免费 | 200元/单元 | 800元/单元 |
| 100-399人教室 | | 100元/单元 | 500元/单元 |
| 99人以下教室 | | | 300元/单元 |

注：（1）单元是指借用半天以内（含半天）；

（2）正常工作时间是指周一至周五的上课时间。



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沪交教〔2019〕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的特殊情况，参照本规定制订本学院的具体规则，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学校法律事务室备案审查后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考试纪律要求

第五条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件（国家级考试须持准考证上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放置在课桌指定位置，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15分钟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考试。

第七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考试纪

律等要求，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者，将不发放试卷。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查询、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携带者应在开考前关闭电子设备电源，交由监考人员保管或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课桌上仅可放置文具和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 在开考前，考生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开卷考试时本人携带的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纸质参考资料除外）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条 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在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不得使用电脑及同类电子设备，仅可使用课程教师允许的纸质参考资料，且不得相互借阅。

第十二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除出现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时，考生可举手询问并由主考或监考人员解答处理外，不得问及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十三条 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第十四条 考生在拿到试卷后，须将本人的姓名和学号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处，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并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如去洗手间）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并将考生信息和离开、返回考场时间等情况记录在《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

第十六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前，考生完成考试时，应将试卷



交给监考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

第十七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留在座位上等候，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则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发现试卷缺失时，监考人员应告知缺失试卷者“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在监考人员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第十八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九）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监考、考务或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第十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或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五）携带或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八）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十）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应停止考试并退出考场，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违纪”字样，该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考试结束后视情节报学生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应停止考试，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应保留考生的作弊证据，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作弊”字样，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如在考试结束后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由监考人员或课程教师提供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违规行为的，由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填写违规情况，经考生本人确认签名后，由监考人员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违规资料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有第十八条、十九条所列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者核对事实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情节报送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违规材料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自考试结束

后（或发现违规事实后）2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沪交教〔2021〕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公平的学习环境和优良的学习风气，保护学生的权利，共同维护校园的诚信氛围，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个人都应具备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其核心内容包括诚实、守信和责任。上海交通大学秉承“欲成学问，当为第一等学问；欲成事业，当为第一等事业；欲成人才，当为第一等人才。而欲成第一等学问、事业、人才，必先砥砺第一等品行”的传统，鼓励和要求学生遵从学业规范、恪守学业道德，自觉做到学业诚信，培养诚实勤奋、学术作风严谨的学业习惯。

第三条 学业诚信是指学生在所有学业环节中均应遵循诚信原则。学业环节包括作业、实验、论文、考试、竞赛和测评等。其中，论文是指以公认的文字、数字或图形等表达形式所撰写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技术成果，以及学位论文。学生在各个学业环节中不得出现第二章所列举的不诚信行为，并应相互进行监督和提醒。

第四条 本守则适用对象为上海交通大学全体在读学生。根据学校授权，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特殊情况，参照本守则制订本学院的诚信管理规定，并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章 学业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要求

第五条 学业诚信要求学生在学业过程中应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果，不接受他人不恰当的帮助，亦不给予他人不恰当的帮助。

第六条 学生在作业和实验环节中应按照任课（指导）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和实验；学生作业和实验环节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 篡改或编造作业或实验（报告）数据；
- (二) 篡改或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报告；
- (三)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 (四) 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七条 学生在论文环节中应使用真实的数据和信息来进行学术研究和文档撰写，应独立撰写论文，并通过注释和引用等形式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学生论文环节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 编造论文数据或内容；
- (二) 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或论文；
- (三) 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或论文内容且未标明出处；
- (四)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 (五) 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八条 学生在考试环节中应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学生在参加国家组织的非校内考试时，应同时遵守其相关考试规范。

第九条 学生在竞赛环节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学生竞赛环节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 在竞赛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赛题或泄露赛题；
- (二) 在竞赛过程中存在抄袭、剽窃等作弊现象；

- (三) 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篡改数据、提供虚假结果等造假行为;
- (四) 篡改或销毁自己或他人比赛记录或结果;
- (五)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竞赛;
- (六) 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十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环节中不得出现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综合测评证明等不诚信行为。

- 第十一条** 学生在其他学业环节中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一) 由他人或代他人签到;
- (二) 妨碍教师准确获取报告或作业的信息;
- (三) 在任课教师明令禁止情况下,在网络等公开场合发布作业答案或实验报告等;
- (四) 伪造证件或证明参加学业活动并获得成绩;
- (五) 谎报或捏造学术成果;
- (六) 篡改、伪造或销毁各类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
- (七) 篡改或伪造奖学金及其他荣誉证书;
- (八) 篡改或伪造肄业、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等;
- (九) 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三章 学生诚信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处)牵头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负责诚信守则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审核学院(系)的诚信工作报告,受理并处理学生关于学院(系)所作的不诚信行为处理的异议申诉,按学校规定对涉及到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生违纪处理提出咨询意见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

处，负责有关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分别设立本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系）学生不诚信学业行为的处理工作，组织调查认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听取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为学院（系）处理提供咨询意见；将本学院（系）的诚信工作情况报至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等。各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由学院（系）自行组建，成员可包括学生代表、教师代表、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四章 违反诚信守则行为的处理规则

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在作业、实验等课堂教学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对该考核环节的成绩作零分处理；对在同一门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两次及以上不诚信行为的，对该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上述不诚信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由任课（指导）教师负责执行，并将具体情况上报至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学生在论文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认定和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学生在竞赛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由竞赛组织者负责进行认定和处理，并报至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在综合测评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或相应参评资格，由综合测评组织者负责进行认定和处理，并报至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学生在考试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由监考教师或举报人报至教务处，经核定后报至学生工作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本守则中列出的其他不诚信行为或未提及的不诚信行为，处理流程为：

（一）任课（指导）教师或举报人向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报告不诚信行为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组织调查和取证，在收到举报后10个工作日内给出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

（三）对涉及到学生纪律处分的案例，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应报至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进行复核，并按纪律处分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其他处理规则：

（一）学生因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而导致课程成绩为零分时，该课程经重修后成绩最高为60分；

（二）对于已认定发生不诚信行为的学生，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和其他荣誉称号；对于在事后发现不诚信行为的，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收回所发奖励；

（三）对于论文环节在事后发现不诚信行为的，可进行追溯认定和处理；

（四）除当事人为未成年人外，对情节严重的不诚信行为进行公示。

第五章 异议申诉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收到对不诚信行为处理结果的通知后，

如存在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由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对不诚信行为处理结果的申诉，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当事学生向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

（二）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组织调查和取证，在1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其他不诚信行为处理结果的申诉，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当事学生向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

（二）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分委员会组织调查和取证，在1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考试作弊等学业不诚信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进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本守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守则解释权在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



公派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办法

沪交外[2018]1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学校本科培养工作的不断完善以及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与深入推进，学校及各学院（系）与和国外、港澳台地区高校间的学生交流合作日益增多，为进一步规范与加强我校公派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派交流生指按学校或学院（系）的要求，派往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学习、研究、交流、实习或参与特定项目活动的在校注册本科学生。公派交流生分为校级公派交流学生和院级公派交流学生，统称公派交流学生（简称“交流生”）。

第三条 学生必须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院（系）的指导下办理对外交流事务，凡自行与合作高校联系的视为个人行为，不列入公派交流生计划。

第四条 医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可另行制定公派本科生出国规定，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选拔与推荐

第五条 校级交流生的选拔和推荐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组织。正常选拔流程为：通知发布、校内网申、面试选拔、选拔结果公示、对外推荐。学生在校内网申期间，需提交学生本人以及担保人（学生的父母）签署的《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责任告知书》。

第六条 院级交流生的选拔、推荐以及与合作高校的联络由学院（系）按照学院（系）协议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各学院（系）需在秋季学期结束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提交该学年本科生海外交流情况报告。

第七条 获得校内推荐名额的学生，无特殊原因，被推荐者不得退出该项目，否则将不能参加之后学校公派交流项目。

第三章 派出手续办理

第八条 交流生在收到海外高校的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后，应登陆“我的数字交大”，在线申请因公出国（境）申请，获批后方可出行。交流生需严格按照获批的校内批件上的学习时间安排出行和返回时间。完成因公出国（境）申请后，校级交流生的因公出国（境）校内批件原件需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院级交流生的因公出国（境）校内批件原件需交至学院（系）。

第九条 对于特定的项目（如双学位项目），交流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或学院（系）签署《行前承诺书》，按照学校或学院（系）的要求完成本科学业的相关规定，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交由学院（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及交流生本人保管。

第十条 交流生在完成上述手续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将交流生信息（含学费信息）报至教务处，学校为其保留交流期间的学籍。如未完成上述手续，将按未按期注册处理。

第十一条 交流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委托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国内担保人（建议为自己的父母），并向学校及学院（系）提供担保人的准确联系方式。

如在交流期间更换担保人，交流生必须提前通知学校及学院（系），并签署新的《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责任告知书》。

第十二条 交流生必须于行前购买与其在外时间匹配的医疗及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三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返回，不得擅自变更返回时间，也不得擅自转到第三地学习或工作，否则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负。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提前30天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系）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提前一个月办理相关手续，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将相关交流生信息报至教务处。

第十四条 交流生在外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含延期申请），双学位项目除外。

第四章 派出学习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应加强对交流生的思想教育、业务学习以及海外安全指导，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建立定期联系、指导制度。

第十六条 交流生在海外期间的选课学分需与合作高校本科全日制学生所修学分相近，所选课程应与本校本专业培养方案相近，必须提前提交学习计划并获得学院（系）认可。

第十七条 交流生在海外交流期间，每学期可申请免听不超过6个学分的必修课，但必须如期参加课程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八条 交流生到达境外驻地一周之内，应及时将住址、联系方式通知担保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派出工作负责老师、学院（系）指导教师，以便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交流生在外学习期间，同时受上海交通大学及对方大学的校纪校规约束。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定。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并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中央驻香港、澳门联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学校或学院（系）汇报学习和工作的进展情况。如有任何不正当行为，需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并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成团组的交流项目，交流生需遵守“同进同出”的规定，不能随意更改行程。

第二十一条 交流生在外学习期间，须对自身安全负责。交流生应具有安全防范意识，在外保持集体行动，不参加危险项目。

第五章 回国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流生无论是在交流期间还是返校后，都要积极为后续项目的成员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返校后，应参与对项目的后续评估，在返校后一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提交《交流总结》，如遇寒暑假，可顺延至新学期的第一周。

第二十三条 交流生返校后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请办理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手续。

第六章 附则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科生自费出国（境）学习学籍管理规定

沪交教〔2017〕39号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办理自费出国（境）学习学籍事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自费出国（境）学习的申报手续参照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入境管理与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以下非应届本科生不得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

1. 已获得学校直升研究生资格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学生；
2. 我校定向生、联培生及与我校签订有关协议的学生；
3. 参加我校已规定不能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项目的学生。

第四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凭国（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至学院与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亦可以直接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条 自休学批准学期起，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休学年限为一学年。

第六条 自休学批准之日起，当学期已参加考试课程以实际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大表，未参加考试课程办理退课手续。

第七条 批准休学学生的学费、住宿费退还标准参考《学生手册》中《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规定的休学退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自费出国（境）学习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不申请复学的，须办理退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手续的，学校作退学处理。

第九条 批准复学后的学生按当年缴费标准缴费、注册。

第十条 因签证等原因未能出国（境）的，自休学学期起一学年内可申请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本科期间自费出国（境）学习申请休学至多一次，期限为一学年。

第十三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办理毕业后的自费出国（境）事宜，按照我校就业辅导和职业发展中心的相关工作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

沪交外〔2018〕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学生的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以及学校《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等规定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港澳台招生领导小组”，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统一制定、规划、指导港澳台招生各项工作。

学校“教书育人联席会议”负责协调港澳台学生的教学、

管理与服务事项。

第五条 学校按照趋同管理的原则安排港澳台学生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各职能部门、学院（系）负责各自事务、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学院（系）是港澳台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主体；学校教务处负责本科学生的招生、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的招生、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工作；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就业指导、各类学生活动的组织以及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校友会负责港澳台校友的工作；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涉及港澳台学生的交流事项，以及其他特殊事项。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工作。

第六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的学生一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校关心、关怀港澳台学生发展情况，为港澳台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学生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的资料。

第八条 学校追踪、关注港澳台毕业生的发展情况，并为其提供校友服务。

第九条 学校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学位教育和非学位教育。接受学位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位教育的学生类别为：交换生、访问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工作，对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基础上

上逐步提高港澳台学生的数量。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以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招收插班生要求年级不超过大二，其当年入学成绩应达到我校当年港澳台各类别相应的录取标准，并且应通过插班生入学考试后方可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推进在港澳台地区的声誉建设，扩大学校的影响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与港澳台地区的中学生互动交流，增进他们对学校的了解与认识。活动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校友活动、科学讲坛、体验营、教育展等。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四条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照要求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十六条 学校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学生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入学教育由港澳台办公室牵头，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联合组织，以法制教育、适应性教育为主要内容，介绍与港澳台学生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帮助其尽快适应内地的生活环境、学习要求和管理方式。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同等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港澳台学生的特点设立“国情和文化课程模块”，开设国情、文化类课程。港澳台学生可以申请修读国情、文化类课程用以替代政治课和军训课的学分，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医学院、密西根学院等特殊学制的学院参考学校的规定自主操作，制定执行方案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系）自主开展针对港澳台学生的课业帮扶。

第六章 学生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

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设立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思想引领、生活关怀、成长指导等辅导事务，协调处理涉及港澳台学生的各项事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秋季学期起施行，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沪交教〔2017〕17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校内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在校期间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因两专业培养计划的差异，学分转换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课程认定原则

1. 无需办理手续，可直接认定的课程：

(1) 在原专业已经修读完成的课程与转入学院专业培养计划内对应课程的要求（课程代码一致）完全相同，可直接认定。

(2) 通识核心课无需转换，将根据课程代码自动归类。

(3) 其他在原专业修读完成但不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之内的课程，可认定为个性化学分。

(4) 医学院转入校本部专业的学生在重庆南路校区修读的不能转换为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的专业课，可认定为个性化学分。

2. 需办理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手续的课程：

(1) 不同课程代码的同类课程，经转入学院及相关部门认

定可申请转换为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转换后原课程代码、学分与成绩均不做调整，仅作为转入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2) 医学院转入校本部药学、材料、生命、环境、化工、生医工等专业的学生在重庆南路校区修读的专业课，经转入学院及相关部门认定可申请转换为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转换后原课程代码、学分与成绩均不做调整，仅作为转入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3) 医学院转入校本部专业的学生在重庆南路校区修读的选修课，按照如下第二章处理。

第三条 申请手续

学生在转入专业教务老师指导下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转换、补修课程审批表》，根据上述原则将需办理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手续的课程按要求一一对应填写，经院系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认定、转换及豁免。无需办理手续可直接认定的课程不需填写。

第四条 受理时间

1. 校内自主转专业学分转换工作一般于终审名单公示后，秋季学期中期认定并做入系统。

2. 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成绩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二章 外校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在学校备案的海内外交流项目派出学生及外校转入学生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工作。海外实习项目不实施学分转换，纳入相应专业实习或生产实习体系获得成绩。双学位

交流（联合培养）项目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根据项目协议执行。

第六条 课程认定原则

1. 学分转换前提为对方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与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须一致或主体内容相近，对方课程需符合我校相关院系对学生的培养要求。

2. 因双方学校课程体系存在差异，无法在我校课程体系中找到对应课程、不能实施学分转换的对方课程经院(系)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可以作为部分专业限选、通识核心及个性化模块学分豁免修读依据。豁免的学分不体现在成绩大表中，但会体现在学生修业查询及毕业资格审核体系中。具体豁免规则如下：

(1) 必修课、第二专业课程不得豁免。

(2) 申请豁免我校专业限选模块学分的课程内容与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内容须属于同类型或同模块。

(3) 通识核心以及个性化模块按学分对应豁免，申请豁免通识核心学分的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应可归属于我校相应通识核心模块。

3. 同一课程内容仅可用于一次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的申请。

4. 学分认定及豁免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每学时45分钟），且仅计算课堂上课所用学时。申请学分转换的外校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相应课程学分；申请豁免修读的我校学分数须由外校课程的学时数换算得出。

5. 学生须在对方学校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能申请学分转换或豁免，不及格的课程不得申请。因国内外高校均各有自己的课程评价体系，“及格”标准以对方学校制定原

则为准。

6. 成绩及学分以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为准。
7. 学生如在外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内容，返校后不得申请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

第七条 学分转换成绩登记方式及学分/学时数换算的具体方法

1. 符合学分转换条件的课程经学生申请、院系认定及教务处审核可转换成我校对应课程的，按我校课程的代码、名称及学分登入，成绩登记为60分，成绩大表显示“P”。

2. 课程学分/学时数换算具体方法如下：

例如，某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的正式成绩单中某门课程学分登记为3分，实际该门课程每周课堂授课3学时，共12周。经换算（ $12*3/16=2.25$ ），四舍五入，可认定我校2学分。

第八条 申请手续及流程

1. 参加海内外交流的学生在对方学校的选课方案应尽量参照我校制定的培养计划，首先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或学期相对应或相近的课程，同时可选择在对方学校修读第二学科的课程，选课方案必须经过所在学院认定后方可实施。

2. 学生申请学分转换需登录数字交大（my.sjtu.edu.cn）服务大厅-“学分转换及学分豁免”页面发起线上申请。学生根据需要选择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进行填写。

3. 申请学分转换、豁免修读均需提供对方学校正式成绩单原件、及对方课程大纲、课时安排、成绩标准、作业等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在线上填写申请时，需将以上材料上传至相应的选项栏中。

4. 课程一致性及内容相近度由各学院相关专业或学科负责教师予以认定，通识核心课由教务处通识教育办公室负责认定。一专课程由学生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第二学科课

程由开课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核。

5. 待院系审核通过、申请流程到达终审后，学生需将对方学校正式成绩单原件递至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实施转换。除协议学校统一寄送成绩单外，部分海内外交流项目及外校转入学生均需由本人提供正式成绩单原件。成绩单原件不退换学生，毕业时与我校成绩单共同存档。如原件只有一份，提交学分转换及豁免申请前请自行留存电子版及复印件。

6. 学生申请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经审核认定之后，不得更改。

第九条 申请及处理时间

1. 学生交流返校后首个学期开学后第1-16周受理，外校转入学生于入学后首个学期第9-16周受理（因有两个月审查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经教务处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将于两周内做入系统（二专除外），学生可在教学信息服务网的修业查询自行查看处理结果。

第三章 其他

第十条 申请第二学科学分转换的课程仍需在我校对应开课学期选课并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院系审批学分转换及豁免修读学分须慎重，不符合规则不能实施学分转换及豁免修读的本专业计划内的课程应及时告知学生补修。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



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沪交教〔2021〕31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缓考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 可申请缓考的课程及考试

- (1) 通选课除外；
- (2) 重修免修考及课程的过程性考试除外；
- (3) 学生申请缓考后，不影响其获得毕业资格（在规定的有效学制期内）。

2. 可申请缓考的情况

- (1) 学生因突发疾病导致不能正常参加考试；
- (2)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该类活动的认定应事先报教务处核准）；
- (3) 毕业班学生因考研同时在期末考试周考试的主修课程多于五门者，最多可申请两门课程缓考；
- (4) 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

二、办理流程

1. 由学生本人在教学信息服务网（网址：i.sjtu.edu.cn）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因病不能申请的，可由家

长代为申请。因突发疾病申请缓考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及我校的组织单位意见。

2. 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批，所有审批流程一般于申请缓考的课程考试前全部结束。原则上某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该课程相关的缓考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后，须及时关注教学信息服务网中的审核结果。

3. 若确因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不能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须在考试期间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或教学秘书报告并获得批准。由辅导员或教学秘书在考试结束前报教务处并代办相关手续。

4. 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缓考申请，教务处一概不予受理。

三、考试组织

1.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统一组织缓考考试，缓考考试与重修免修考试合并进行。获得缓考资格的学生无须进行考试报名。其中体育、实践教学类课程及辅修课程不安排考试，学生须在以后学期进行重修。

2. 获得缓考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学期（夏季学期除外）开学初的重修免修考试（不安排重修免修考的课程除外）。

3. 缓考考试通过的，成绩登记为60分，成绩单中显示“P”，但不列入各类积点与积分计算；不通过及缺考的，成绩登记为0分，成绩单中显示“F”，列入各类积点和积分计算。成绩登记在参加缓考考试的学期，不覆盖原修读学期的缓考标记。



四、其他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医学院本科生管理特别规定

沪交医教〔2020〕6号

一、考核与成绩记载

1. 医学院学生每学期必须以班级为单位按照教学计划规定要求选课。重修、补选课程必须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审核批准。
2. 医学院学生修读的含实验部分的课程，如果实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理论考试。

3. 医学院学生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仅可转换为最多不超过6学分的相应类别选修课学分。

4. 选修课程以百分制记载，不计入学分计算。临床医学专业选修课24学分，其中包括军事训练2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并按医学院规定完成各类别相关选修课20个学分。非临床医学专业选修课20学分，其中包括军事训练2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并按医学院规定完成各类别相关选修课16个学分。

5. 医学院学生的平均积点为必修课程（含不及格课程）学积点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综合考试成绩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综合考试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入学分。

二、免修、缓考、重修与免听

1. 英语、“两课”、体育、军训、临床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实验、见实习、课程设计等）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医学



院学生数学、外语等普通基础课和医学基础课的理论部分，须经医学院教务处批准考核方可予免修。

2. 申请缓考且获准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长学期的重修免修考试。考试成绩以实际分数计入成绩大表补考处，并以实际分数计入积点和学积分。重修免修考试缺考者，以旷考处理，0分计入成绩大表。

三、转专业

医学院学生自主转专业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自主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四、退学警告与试读

1. 对于入学至计算积点日，总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且上一学期获得学分未到应修学分的一半的学生，予以退学警告。

2. 在校期间，第二次达到退学警告标准的学生，可申请试读。试读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与二级学院（系）签署承诺书，经院（系）审查同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核报医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学生一次试读机会。试读时间为一学期，期间保留学籍。试读合格（试读期间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试读当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合格，且当学期平均积点大于1.7）恢复学籍。

3. 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

4. 试读申请未被批准或试读不合格或解除试读后再次达到退学警告标准的学生，学校按程序给予退学处理。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同时，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管理特别规定》
(沪交医教〔2017〕18号)作废。



医学院综合考试规定

沪交医教〔2017〕10号

我院自1985年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各类综合考试，对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学质量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更好适应医学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要求，现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各类综合考试有关规定修订如下：

一、临床医学专业

（一）医学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

（1）理论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医学综合、医学人文综合、预防医学综合和临床医学综合。以“临床综合考试”计入成绩大表。

（2）技能考试主要考察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等技能，同时对沟通交流能力与人文关怀进行评价。以“实习前技能考试”计入成绩大表。

3. 临床医学专业的医学综合考试由医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二）专业本科毕业考试

1. 考试对象：临床实习结束后的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技能考试

主要课程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必须掌握的临床基本操作项目，包括基本诊疗操作、X线诊断、心电

图、化验报告等技能操作。

3. 临床医学专业的专业本科毕业考试由医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二、口腔医学专业

(一) 临床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口腔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

理论考试包括口腔基础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解剖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预防医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修复学。技能考试包括缝合、洞型制备、牙备和取模。

3. 口腔医学专业的临床综合考试由口腔医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专业本科毕业考试

1. 考试对象：临床实习结束后的口腔医学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和技能考试

主要课程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必须掌握的临床基本操作项目，包括基本理论和问诊、基本诊疗操作、X线诊断、病史书写、鉴别诊断、化验报告等技能操作。

3. 口腔医学专业毕业考试由口腔医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三、护理学专业

(一) 基础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基础医学课程学习的护理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



人体解剖学（系统）、生理学、药理学和病理生理学。

3. 护理学专业的基础综合考试由相应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二）临床综合考试

1. 考试对象：完成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护理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考试

成人护理学、母婴护理学、儿科护理学、护理导论、护理学基础。

3. 护理学专业学生的临床综合考试由护理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三）专业本科毕业考试

1. 考试对象：临床实习结束后的护理专业学生。

2. 考试内容：理论和技能考试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所规定的内容，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及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必须掌握的护理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项目。

3. 护理学专业的专业毕业考试由护理学院组织命题，报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

（一）考试对象：完成医学院本科阶段课程学习的各专业学生。

（二）考试内容：

1. 所有专业的学生（除法文班外）参加各专业的专业英语考试：英译中笔试。

2. 法文班学生参加专业法语考试：法译中笔试。

（三）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由医学院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 以上各类综合考试计入综合测评。综合考试合格者计入相应学年学期综合测评分值为5分，相应学年学期没有综合考试则不计分。基础综合考试和临床综合考试分别以4学分计入平均学积分。

(二) 综合考试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可以申请参加下个年级的正常考试；其中，实习前技能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进入临床实习。专业本科毕业考试和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补考。

(三) 专业本科毕业考试和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补考不及格者当年不予本科毕业，次年可申请参加下个年级正常考试。长学制学生专业本科毕业考试和专业外语本科毕业考试补考不及格者当年不予本科毕业且予以分流，次年可申请参加下个年级正常考试，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考试及格并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本科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本规定自2016级学生起施行，解释权归医学院教务处。2016级以前学生仍按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三次综合考试的规定》（沪交医教〔2010〕6号）执行。



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学生守则

沪交医教〔2017〕11号

一、实验前要认真复习有关理论课内容，预习有关实验课内容，明确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和步骤，做好准备工作，进实验室必须穿白大衣。

二、实验室内严禁吃东西和播放音乐等与实验无关的行为。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准时参加实验，不迟到早退。

三、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和整洁。实验时应思想集中，认真观察，仔细操作和测试，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马虎从事，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

四、实验中应爱护实验器材和设备，使用贵重仪器时应获得带教老师的许可和指导。

五、实验中要注意安全，听从教师和实验员的指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验或观察标本有疑问时，应请教师帮助解决。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报告教师。

六、爱护国家财产，节约水电、煤气和材料。凡仪器、标本、工具损坏，均应填写报损单，视具体情节按规定赔偿。

七、做完实验，须经教师检查仪器、工具和实验数据或结果，并做好仪器标本整理和污物处理清洁工作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八、实验后，要认真思考，写好实验报告，包括实验原理、步骤、结果、图表、数据处理等。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必须重写。

九、实验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理论考试。

十、在进行动物实验时，听从教师指导，遵守动物伦理原则，禁止对动物采取粗暴的操作，尽量减少动物的痛苦。实验结束后，所有动物均交由专人处理。



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 专业八年制分流制度的规定

沪交医教[2019]7号

为了全面落实高等医学教育培养目标，保证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医学教育质量，严格学籍管理，培养卓越创新医学人才，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分流制度的规定》。分流制度特指在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培养过程中，依照相关考核标准，一部分未达到阶段性培养要求的学生将按照本科生培养方案完成相关学业，不再进入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

一、分流标准

1. 学生在本科毕业审核时，已按培养要求修完对应学制内教学计划指定的全部课程，但平均学分绩点在2.7以下者。
2. 学生在本科毕业审核时，未能提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成绩者。法语班学生未能提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合格成绩者，或未能通过学校组织的法语水平考试者。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标准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定。
3. 个人提出申请要求从本科毕业，不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者。
4. 学生在本科毕业审核时，符合分流标准中任何一条均不能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二、分流程序

1. 在学生本科毕业审核阶段，各学院（系）根据分流标准，提出分流的学生名单及具体意见，经学院（系）负责人同意后上报，由医学院教务处审核后报医学院领导批准，发文公布。

2. 被分流的学生完成本科学业和相关论文，经考核达到学校要求的，可发给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三、其他

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其他教学和学籍管理办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

四、本规定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从2019年入学新生开始执行，相关条文由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沪交医教〔2021〕11号

遵循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专业与兴趣特长调整专业类别。现结合医学院实际，特制定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一、医学院学生在满足学校转专业各项规定的同时，还需满足以下要求：①应修读原专业教学计划对应学年的所有应修课程（含必修课、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且必修课程无任何不及格记录，少选、漏选课程按不及格处理，病事假缓考的需参加补考并通过；②自入学截止到最近学期积点排名班级前5%；③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计算积点，按规定免修课程不计入积点计算（如港澳台学生按规定免修的课程）；指定选修课成绩不计入积点计算，但必须及格；任意选修课成绩不计入积点计算亦不计不及格门数。

1. 自主转专业

医学院转校本部专业学生需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可申请转入校本部相关学院相关专业。

医学院内转专业学生需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外，仅允许同批次相同学制专业间（“5+3”与八年一贯制非相同学制），或长学制转向本科学制专业。所有转入或转出“5+3”的学生，均不再具备“5+3”身份。

校本部转医学院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仅开放同批次本科学制专业。

各专业最终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5%。

2. 其他类别转专业

若不符合以上条件中任意一条，仅允许医学院内高考全国各专业分数线平均排位由高到低转（此排位由医学院招办提供），所有转入或转出“5+3”的学生，均不再具备“5+3”身份。

二、每年仅学校开展转专业工作时，医学院教务处接受一大二学生转专业申请。每一名学生本科期间最多只能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三、转专业均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按下列办法办理：

1. 自主转专业学生按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布的当年度《关于做好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工作通知》办理各项转专业流程。

2. 其他类别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医学院教务处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面试，面试通过，经医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审核同意，报学校教务处和主管校长审批。

四、转入医学院学生原则上编入一年级学习，由医学院教务处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编入相应的班级，已修读课程转换学分需办理课程认定手续。

五、本规定未及事宜参照校本部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2021级起施行。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管理

关于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指导意见

沪交学〔2017〕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并规范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促进学校决策过程及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学校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

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主要有：

- (1) 对关系到学生直接利益的学校管理与决策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2) 对学校未来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参与权；
- (3)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3)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主要途径

第八条 学生可以通过参加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和各院系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可以依章程及相关规定，被推选为学生代表，通过代表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参与学校管理。



第九条 学生可以通过向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联常委会”）提交提案参与学校管理。学联常委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下设学术科技、学生事务、后勤安全以及徐汇校区、黄浦校区等专门委员会，负责就相关提案与各部处院系对接，并向提案人反馈。

第十条 学生可以通过“青年之声”线上平台参与学校管理。“青年之声”平台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实现学生对学校管理工作的参与：

- (1) “线上提案”渠道。学生可以在线提交提案。
- (2) “权益论坛”平台。学生可以在线发表意见建议。

(3) 参与决策调研。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推进涉及学生直接利益的决策前，可以依托“青年之声”在学生群体中开展相关调研。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通过参与职能部门处长与学生代表见面会参与学校管理。职能部门处长与学生代表见面会由学生联合会承办，每年举行1—2次，学生可在会上与相关职能部门处长面对面交流，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通过加入各类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学校有学生楼栋管理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通过加入重大活动学生导演团队参与学校管理。学校每年组建学生导演团队，在各部门协调配合下，积极组织和参与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庆大会等活动，培养大局意识及综合领导力，强化归属感。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院系规定的其他参与学校管理的途径。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沪交学〔2017〕28号

为深入培养并挖掘大学生先进典型，树立可亲、可敬、可爱的先进榜样，展现我校学生昂扬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促使我校校风、学风、班风建设的有效展开，特对我校开展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作如下规定。

一、评选条件

(一)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品德好：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与主题团日、团改金和各类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2. 学习好：具有良好学风和学习习惯，所学课程成绩优秀，本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双学位、选修课除外）；具有良好的创新和学术精神，具有独立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求知欲强，知识面广；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创新创业类比赛或活动（在省级以上比赛获奖者可以优先考虑）。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原则上应通过国家体质标准；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寝室卫生成绩良好。

(二)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符合三好学生的基本评选条件，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积极做好学生工作，有奉献精神和大局意识，表现比较突出。



二、评选办法

1. 时间：每学年秋季学期（10月份评选，11月份表彰）。
2. 步骤：校三好学生由各班班委会和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经过民主选举或者推荐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经相关班主任和思政教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周，如无任何异议，报校团委批准。校优秀学生干部由相关思政教师和院（系）分管领导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各院（系）给定的比例提名，经由各院（系）相关评选小组讨论确定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周，如无任何异议，报校团委批准。
3. 名额：校三好学生的评选名额为在校学生数的3%左右，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为在校学生数的0.3%左右。

三、奖励办法

对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奖励应当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要把评选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过程作为树立典型、学习先进、对学生进行思想引领的过程。学校对评选出来的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颁发奖状或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同时酌情给予一定的学习、生活用品等物质奖励。

四、其他说明

1. 每学年从已评选出的校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出校三好学生标兵十名。
2. 当年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评定各类奖学金时优先给予考虑。
3.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办法相应废止。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沪交学〔2022〕15号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交学〔2017〕29号）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正案》（沪交学〔2019〕29号）对其进行修改，修改部分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修正案》对其进行修改，修改部分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密西根学院、终身教育学院可以结合本校与相关合作办学方的特别约定或者本学院的特殊情况，根据本规定制订适用于本学院在读学生的具体规则，并报学生处和法律事务室备案审查后执行。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若所在交流

交换学校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学校章程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原则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相适应。

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五条 处分的撤销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处分的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六到十个月的观察期（记过以下处分适用）或十二个月的考验期（留校察看适用），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观察期

依据纪律处分的种类，除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外，设置不同期限的观察期：

给予学生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六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八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记过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十个月观察期。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观察期结束或者处于观察期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 在观察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二) 在观察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原违纪行为观察期不得与新违纪行为的观察期合并实施。到期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观察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观察期内表现良好的；

在观察期内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且观察期已经执行一半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四）因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提前解除处分后，如果发现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从撤销处分决定之日起，原处分决定的观察期未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规定解除。

第九条 留校察看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验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验期从处分决定所确定的日期起算，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验期。考验期结束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考验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按期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二）在考验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考验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考验期内表现良好；

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且考验满六个月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四）考验期满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验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撤销解除处分决定书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隐瞒其在考验期间的违纪行为的，或者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开除学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学院（系）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 共同违纪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再次违纪

再次违纪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 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 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终止考验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 从轻、减轻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四) 违纪时不满18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五) 主动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五条 从重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但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再次违纪的;
-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影响评奖评优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含带有帮困性质的奖学金）、奖励及推荐项目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影响学位

学生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违纪处分后，学位授予应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民事责任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宪法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构成刑事犯罪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处罚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条款竞合的适用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致他人伤害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 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

分。

(六) 在打架斗殴中受到伤害的一方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的，如存在先动手、语言侮辱、挑衅等行为，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犯财产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所涉及价值在2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所涉及价值超过200元，在6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所涉及价值超过600元，在10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所涉及价值超过1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 损坏财物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损坏公私财物10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损坏公私财物2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损坏公私财物5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介绍作弊、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卷或者答案、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但能够证明没有使用网络或通讯功能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业诚信

违反学业诚信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 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对其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等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经相关部门认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考勤纪律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12学时以上不足32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32学时以上不足48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48学时以上不足6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60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6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4学时计。

第二十九条 在医疗机构违规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见习、实习，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或者见习、实习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纪律开处方、化验单、病假单、证明、伪造病历等医疗单据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严重违反见习、实习纪律，被医院决定终止见习或者实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要挟、侮辱病人，或者违反妇女体检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有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或者见习、实习纪律等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章用电，飞线充电，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因违章用电或者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因休学、出国等原因需要退出宿舍而不按时搬离宿舍，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携带电瓶车电瓶进入楼内，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规申购、存储、处置化学危险品及其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私拉电线、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或不当操作仪器设备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实验动物的使用遵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个人不得违规采购、饲育、使用实验动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

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或者有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或者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资助，被授予荣誉称号，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须撤销所获荣誉、退回所获钱款，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转借学生证等证件，经批评教育无效的，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未经授权冒用他人名义等假冒伪造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宗教与教育分离原则，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

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隐瞒事实，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偷窥、偷拍、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从事或者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制作、贩卖、传播违法书刊、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未经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他人参与非法金融服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使用他人身份证证



件信息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七）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八）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屡次违纪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五条 职责分工

学生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相关学院（系）和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负有配合义务。涉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校、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可以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六条 调查取证的部门

根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由下列部门负责调查取证：

（一）涉嫌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所列违纪行为，当事学生为本科生的，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当事学生为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二）涉嫌本规定第三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三）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四）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违纪行为，由网络信息

中心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五）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由保卫处、相关部门和学院（系）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相关部门对调查取证的职责或者权限有争议的，由学生处指定。

第三十七条 调查取证的时限

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自该课程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交学生处；如学院（系）发现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自发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到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由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责调查取证的部门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生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三十八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 其他证据。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九条 证据的审核

学生处自收到证据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相关院（系）；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调查取证部门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学生陈述、学院提出建议

相关学院（系）自收到证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并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学院（系）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加盖学院（系）行政公章后，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或者学生弃权说明等一并报送学生处。

第四十一条 拟处分决定

学生处自收到相关学院（系）处分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违纪事实、拟作出处分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学生享有的申辩等权利。将拟处分决定书送交当事学生，学生无异议或进行申辩听证形成决议后，经相关学院（系）、部门会签，法律事务室审查后，形成处分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

收到拟处分决定书的当事学生自收到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所在学院申请听证；涉及学业诚信的，可向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书面申请听证。申请应当具体载明当事学生请求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并附具申辩理由，并可以附具证据材料。

学生处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咨询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需要变更拟处分决定的，变更后连同校级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一并提交法律事务室审核。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

经法律事务室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党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送达

处分决定书由相关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无法送达的，可以

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15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归档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说明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再次”均指第二次；“屡次”均指第三次及以上。

第四十八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沪交办〔2017〕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该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主任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委、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法律事务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



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申诉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则在委员中指定其中五至十三人组成申诉委员会，并指定其中一人为申诉委员会执行主任。申诉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得担任该申诉委员会的委员：

- (一) 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人员；
- (二) 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受理、组织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2)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请求的事项、理由及依据；

（3）本人签名、申诉日期。

第十一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2）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3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3）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时，应同时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听证。申诉人申请听证的，应该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申诉复查。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必要的查询和调查。

第十五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当停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在申诉委员会委员中指定。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 (2) 申诉学生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 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3) 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 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 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因学生申请听证, 申诉委员会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告知学生后, 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视为撤回听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解释。

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7〕35号

上海交通大学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围绕“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以“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奖学金工作目标，同时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如奖项的适用范围或有所不同，详见各奖项的具体细则。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结合留学生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条 获奖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但项目细则或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项目细则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奖学金。其中，本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精神出资设立，用于激励上海市所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且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在校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在获评条件上基本相同，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但一般要求学生诚实守信、学业表现优秀，同时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是由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以激励广大交大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为初衷，分为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本科生学业进步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两种。其中，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A、B、C三个等级，是目前我校覆盖面最广

的奖学金；本科生学业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在评奖年度内学业表现进步明显的学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硕士生优秀奖学金与博士生优秀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制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资金设立的，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制定。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交大新生设立的奖学金，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九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另行规定）。

1. 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指所有修读的课程）；
2.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3. 参评年度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4. 参评年度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无特殊情况，一学期选修课程少于15学分者（本条仅适用于本科生前三学年）；
6.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7.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延期毕业，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要求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

第十三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原学院（系）专项奖学金评选，其他类别的奖学金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联络处、医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及或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应在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奖学金管理条例下发通知到学院（系），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公开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八条 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学院（系）评审委员会参考学生的学业表现和综合表现，结合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相关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

第二十条 奖学金实行公示、审批制度。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校级层面进行公示无异议，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学院（系）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向本学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计划处和发展联络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生处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计划处和发展联络处，并根据资金的到款时间经发展联络处和财务计划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相应获奖学生。

第二十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年度为学年，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9]27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通知的要求,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实际情况,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证助学金评选工作在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确保获助学生合理有效地使用助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个别助学金项目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则参照具体项目要求执行。留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另行制定。

第二条 受资助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如项目细则或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项目细则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助学金构成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体系包括基本助学金与补充助学金两类。

1. 基本助学金

资助目的:保障学生基本生活,确保学生安心求学。

资助对象: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一二年级、直博生一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研究生只可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构成：基本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社会捐赠类助学金及生活补助。

资助标准：基本助学金资助标准主要结合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在校一年生活费调查结果及学生的困难等级制定。2019年基本助学金标准及组成如下表：

| 在读学位 | 困难等级 | 金额（元/年） |
|----------------------|------|---------|
| 本科生 | 特别困难 | 13974 |
| | 一般困难 | 9774 |
| 硕士生一二年级 (含直博生一年级) | 特别困难 | 14000 |
| | 一般困难 | 9800 |

备注：不同年份的基本助学金标准具体由学生事务中心进行发布。

资金发放：基本助学金每月3号进卡，全年发放10个月，2月、8月不发放。学生休学、游学期间暂停发放且不补发，复学后通过资格审查后恢复发放。

2. 补充助学金

资助目的：资助学生进一步掌握技能、提升能力、增长见闻，激励学生不断进步（申请资金可用于但不限于以下方向：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技能学习、出国交流、考级考证等）。

资助对象：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资助构成：补充助学金主要由社会捐赠类助学金项目及校设助学金项目组成。

资助标准：补充助学金资助标准以具体补充助学金项目为准。

资金发放：补充助学金根据具体补充助学金项目的相关协议进行发放。

第三章 获助条件

第四条 获助学生应满足如下条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外）：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获助学生将退出评选、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外）：

1.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已不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退学、结业或已超出正常修业年限；
3. 生活铺张浪费，过度娱乐或购买奢侈用品等；
4. 无故拒绝提交个人年度总结；
5. 无故不参加资助方组织活动（座谈会等）、拒绝与设奖方保持适当联系或有违背资助方意愿的行为；
6. 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伪造相关材料；
7. 助学金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助学金评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资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中心。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负责讨论和决定有关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制定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七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学院资助领导小组由5-9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

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学院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助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助学金评审要求

第八条 学生事务中心统筹全校项目进行资源划拨，学院整合校级和院级项目资源。

第九条 基本助学金评审。基本助学金由学生自主发起申报，学院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类型和困难等级进行遴选和评定，学生事务中心对最终名额进行核定。

第十条 补充助学金评审。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获得基本助学金之外，学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申请补充助学金项目，原则上补充助学金项目间不可兼得。各学院按照学生的规划及执行力，参考学生的学业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审，学生事务中心对最终名额进行核定。学生需填写并提交个人成长档案和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综合情况，合理讲述使用补充助学金的计划。资助项目结束前学院根据学生完成情况，对受助学生的完成效果进行评定。如补充助学金为跟踪续评项目，原则上从续评第一年开始纳入基本助学金中，不再额外发放且不得无故退出。

第十二条 院系自设助学金评审。院系自设助学金需按照助学金体系的要求进行类别划分，原则上与校级助学金要求一致，且与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助学金资源进行统筹分配和评审。

第六章 助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二条 助学金评审原则上每学年评审一次。学院（系）

按照学校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助学金通过学生事务中心网站和流程平台进行发布、申请、审核和公示。评审要求以具体助学金项目细则或协议书为准。学院（系）助学金评审办法应在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

第十三条 获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流程平台“我的数字交大”上自主申请并实时查看项目流程进度。

第十四条 学院（系）评审。学院（系）资助领导小组参考学生的家庭情况，结合学院（系）助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各类助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学校审核。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系）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最终评审名单。

第十六条 助学金实施公示、审批制度。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学校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相关机构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对学院（系）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系）资助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系）资助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起申诉，校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学生对校级评审助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评定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校级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起申诉，校资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学

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助学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助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获助名单确定后，由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助学金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并根据资金的到款情况，经发展联络处和学生事务中心核定，通过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获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助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依实际情况，取消当年及之后的申请资格；凡已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学校将取消资助，责令学生退回已发助学金，同时将该行为记入学生的个人成长档案，纳入学生征信体系；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将依法送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助学金体系是在国家、学校、社会的关爱和资助下建立和实施的，受助学生应常怀感恩之心，常思捐赠之人，砥砺奋进，积极向上。鼓励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等活动，通过自己的行为将爱心传递下去。

第二十三条 助学金项目因教育部、学校或社会捐赠方要求可出现变动和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9]26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特制订本认定办法。

第一条 认定工作对象

认定工作的对象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管理办法中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学生（不含MBA/MPA）。合作培养定向生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第二条 认定工作依据

上海交通大学认定工作依据人工智能判定、入户家访评估、家庭经济可支持指数（FFSC）测算、谈心谈话等手段，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和认定。认定工作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含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突发状况因素。家庭在当年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顿，无力支撑学生在校生活费用。

(四)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档、奢侈消费。

(五)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三条 认定工作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工作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模型进行定量评价，再经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确保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工作组织管理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指导

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认定工作。

（二）学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思政教师、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学院（系）成立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思政教师、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认定工作程序

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新生入学前通过迎新网填报信息进行预申请，入学后在“我的数字交大”网站提交正式申请，网上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打印申请表并手写承诺条款（送至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老生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进行线上申请。

（三）学院认定及公示。各学院组织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四）学校认定及公示。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困难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注意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归档，并录入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校设有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原则上只有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才可申请各类资助。

第六条 认定工作日常管理

（一）定期复查

学校和学院（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采用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资格复核。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函索证、电话、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复查。学校安排专门力量在寒假、暑假进行入户家访。

（二）动态管理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将其作为学生获得资助的重要依据。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生应及时告知学院（系），经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后予以及时调整。

（三）纳入征信体系

学生有义务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及经济变化情况，在认定工作过程中，一经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情况，核实后学校将终止其认定资格，追回已发资助资金，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同时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纳入学生征信体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送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上



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沪交学 [2019] 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事务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事务中心下设勤工助学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通过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充分发挥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筹措经费，拨款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项目，每年按照需求下达相应预算。

第四章 勤工助学办公室职责

第十二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

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在学校学生事务中心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计划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 学校统筹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最少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结合学校实际需求，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岗位的酬金参考上海市当前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上海市当前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每年对外发布。

第二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高于上海市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勤工助学办公室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

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筹经费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采用预算申请制度，由校内单位向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照批准预算使用。预算超出部分，由各用人单位自筹经费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学校允许。学校勤工助学办公室、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办法（沪交内（学）〔2012〕94号）相应废止。



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沪交医学〔2017〕1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医学生的培养目标，健全医学生的成长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医学生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医学院“双一流”的发展定位，紧扣医学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国际视野与时代特征。

（二）积极体现学校“知识传授、能力建设和人格养成”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

（三）注重发挥测评指标与测评过程的激励和导向功能，注重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全面提升。

（四）切实做到测评方案科学严谨、内容精炼、操作性强，测评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二、测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的全日制各专业本科生及长学制本科学习阶段的学生。

三、测评体系

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将根据下述指标和观测点的要求具体实施，依据量化标准，以百分制记分。各学院（系）应根据此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系）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制定相应的综合素质测评量化评分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分（满分15分）+基础与专业知识技能分（满分70分）+综合能力与素质拓展分（满分15分）+附加奖励分（满分10分）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满分为15分。

观测点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与医学院组织的理论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院）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3. 遵守考勤制度及课堂纪律，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诚实守信。

4. 生活习惯良好，遵守宿舍各项管理规定，保持良好的寝室卫生状况。

5. 热爱医学专业，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同理心，拥有诚实、正直、勤奋、严谨、尊重和善于协作等良好品格。

（二）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满分为70分。

观测点为：

1. 按照相应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完成理论知识学习，修完



规定的学分。

2. 掌握实习大纲规定的专业技能，通过各项相应的技能考核。
3. 外语能力达到要求的水平。
4. 通过本专业所要求的其他考试、考核等。

(三) 综合能力与素质拓展，满分为15分。

观测点为：

1. 综合能力包括：基础综合考试、实习前客观结构化考试、临床综合考试（综合能力主要体现在毕业综合测评中，年度综合测评主要以基础与专业知识技能体现）、国际视野、信息管理能力、批判思维能力等。（10分）

2. 素质拓展包括：身心素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科研能力、社会工作及组织能力。（5分）

(四) 附加奖励分，满分为10分。

观测点为：

重大立功、参军服役、学术研究、专利发表等。

在各类加分项中，若同类项，只取最高分，且总分不得超过所在项满分；所有认证材料仅当学年有效。

四、测评程序

(一) 测评机构

在辅导员指导下，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学生人数的30%产生本班测评小组成员。成员由辅导员、班委会、团支部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班干部代表中推选组长一名。

(二) 测评时间

各项成绩可按学期测评，按学年进行汇总登记，登记工作

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完成。

(三) 测评结果

综合测评结果中的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分、综合能力与素质拓展分（素质拓展部分）、附加奖励分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生可提出申诉，各学院（系）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答复。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分，综合能力与素质拓展分（综合能力部分），由教务部门按照规定直接登记。

(四) 测评归档

综合测评最终结果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由辅导员和测评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交由各学院（系）汇总，输入综合测评成绩，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归档。

五、测评结果适用

测评结果作为学年各类评奖、评优的主要参考依据，作为推荐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本测评方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系）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并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医学院实习医生职责规定

沪交医教〔2017〕12号

一、学生在临床实习期间，应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二、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称为实习医生。实习期间，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等方面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管理，及时完成上级医生交给的医疗和其他各项任务。

三、实习医生在门诊、病房临床实习时，应在上级医师和护士长指导下负责管理一定数量病员的医治工作（一般在病区管床位5-10张），对病员必须关心爱护，经常了解病员的病情变化、饮食和心理情况，以及护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四、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时，应提前半小时进入病房，对所管病员进行巡视检查。按时跟随上级医师参加病房医护交接班和早查房，扼要地报告病人情况、检查结果，提出诊断及处理的意见。查房后，及时记录上级医师查房的意见。每天下午和晚上应在教师带领下，进行夜间查房。

五、实习医生接到新病人入院通知后，应立即去病房检查病员的病情，严格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书写病历，及时书写好完整病史。第一次病程录和医嘱及查房记录、危重病记录等应由上级医师带领实习医生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实习医生在接到急诊病员入院通知后，应立即前往病房，在上级医师指导和带教下认真检查、及时处理。

六、实习医生根据病员的病情需要，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填写化验单、各科检查通知单及一般医嘱处方等，并保持病史资料的清晰完整，各种检查报告要及时按规定贴上。

七、实习医生主管的病员请他科医生会诊时，实习医生须陪同他科医师前往病员处诊治，按规定完成他科转入病员的病史。病人出院前应按出院录要求及时完成出院小结。

八、实习医生在完成医疗工作的同时，亦应学习护理相关知识，协同护士完成相关工作，如抽血、补液、灌肠等各种治疗以及手术前皮肤准备等工作。

九、实习医生应参加科内值班、交接班、病例分析、手术前讨论、临床病例讨论、学术报告、死亡病例讨论危重病人讨论以及其他会议及讨论。

十、实习医生在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习时的一切医嘱，应由上级医师同意方能生效。诊断和治疗操作也应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不得独立行医或自作主张，不得因个人学习目的而发生损害病人健康的行为。

十一、凡贵重药品、麻醉药品的处方，以及在门诊实习期间处理病人的处方、病假单、营养单、出院小结、死亡证明等，须经上级医师复核、签章方为有效。擅自挪用以上证明均作违纪处理。

十二、实习医生必须经常密切注意病人的病情变化，关心和爱护病人。遇有病情变化或接到病室护士通知时，应向上级医师报告，并在上级医师带教下立即查视病人并给予适当处理。男性实习医生检查女性病人时，必须有上级医师或护士在场。

十三、实习医生在实习期间实行所在医院规定的值班负责制。工作时间的安排是：

（一）病房工作时间，一般为所在病区规定的早交班时间至夜查房完毕止。

（二）门诊、急诊、麻醉科、放射科的工作时间按医院各科室的规定执行。



(三) 各病区可按工作需要，指定一定数量的实习医生定期轮流值夜班。

十四、实习医生的休息时间和假日规定：

(一) 实习医生的法定假日，一般应采取轮休的方法进行。

(二) 星期六、日不值班者或出夜班休息者，休息时间自当天上午交接班、查房完毕并做好一般处理后方能离开。

十五、实习医生因病因事不能上班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暂时离开病房者，应立即向上级医师或护士长请假。请假时间超过每科实习时间的1/3以上者，必须重修该科实习内容。实习医生请假除按学校规定外，还应遵守实习单位的请假制度。

十六、对实习医院的组织、设备、科研成就及有关的医疗统计数字、病人医疗情况等属于保密范围的内容，实习医生不得外泄。在对病人和家属解释病情时，须事先征得上级医师的同意。

十七、实习医生在工作和学习中必须谦虚谨慎、艰苦踏实、循序渐进，养成理论联系实际与实事求是的良好学风。反对脱离实际、好高骛远、单纯追求技术操作，忽视基础训练的倾向。

十八、实习医生要爱护医院的医疗器械及一切国家财产，如有损坏，应按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损坏赔偿制度进行赔偿和处理。重要仪器、医药用具，未经上级医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十九、对执行本制度良好的实习医生，可结合鉴定予以表扬。实习医生如发生严重医疗差错、事故或违法乱纪行为，除向上级医师汇报外，还应及时汇报院、系（部），按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医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沪交医学〔2017〕7号

为鼓励广大医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追求卓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健康成长，医学院面向本科生和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设立“本科生优秀奖学金”，也称“本科生学年奖学金”。长学制学生后期学习阶段另设相应的优秀奖学金。

一、评定对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日制本科和长学制本科阶段注册学生（含港、澳、台学生）。

二、评定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四) 刻苦学习，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的，综合表现优良。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度的本科学年奖学金评定

- (一)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或当学年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二) 当学年有一门或以上课程（含体育成绩）考核不及格或不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者。

(三) 当学年有不诚信等不良记录者。

(四)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休学、保留学籍除外）。

(五) 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等相关办法施行后，以“补充规定”等形式公布的其他不得参与各类评奖及推优的情况。

四、奖项设置

(一) ABC奖：奖项设置A、B、C三个等级，每学年奖学金总额占班级人数的30%，A、B、C等奖学金分别占班级人数的3%、7%、20%。

A等奖学金：奖励1800元。

B等奖学金：奖励1200元。

C等奖学金：奖励800元。

(二) 单项奖：为鼓励医学生进步，医学院对未获学年奖学金的学生评发下列单项奖，单项奖只颁发奖金（每项30元），不颁发证书。

1. 进步奖：综合测评比上学期进步显著者（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5%）。

2. 单科奖：凡有一门单科成绩总评优秀者（指成绩在全班前5%范围内）。

五、评定程序

(一) 每年9月份，各院系组织班级辅导员及班级评议小组讨论，按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确定初评获奖名单，经由所在学院（系）负责人批准，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医学院教

务处和学指委。

(二) 学指委审核并在医学院“学工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海交通大学。

六、奖学金证书

获评A、B、C三个等级学年奖学金的，颁发统一印制的“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证书”。

七、监督方式

(一) 为保证奖学金评定的公正性，奖学金获奖名单实行网上公示。

(二) 在评选结果网上公示的5个工作日内，学生有权就评定结果向所在院（系）提出异议。

(三) 各院（系）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四) 学生对院（系）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医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

(五) 医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征求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做出最终答复。

八、其他

综合测评成绩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确定。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



医学院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其他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沪交资实〔2015〕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所有学生宿舍和在校住宿的学生。

第三条 职责分工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学生宿舍的配置和年度大修计划编制等工作；学生处及各校区宿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宿管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服务、管理、教育工作；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在学生宿舍楼设立党、团工作分支机构，指导学生宿舍楼学生党、团建设及各类文化活动。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权利

学生在校住宿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拥有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享有住宿申请权。
- (二) 正常使用宿舍楼内提供的各种资源。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义务

学生在校住宿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宿舍入住、变更、退宿管理

第六条 入住

(一) 在本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并根据学校教务部门安排在各校区就读的、拥有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可以在学生宿舍住宿。

(二) 不符合前项所述条件的其他各类在校就读人员，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服务。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宿管部门在宿舍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安排临时住宿，但此部分人员不享受本校学生待遇。

(三) 新生入校时，宿管部门根据新生名单，向各院系提供相应数量的宿舍床位，由各院系负责分配。

(四) 住宿分配以“男女分楼（层），年级按楼集中，

院系按楼层、相邻寝室集中，朝向、楼层搭配，按院系总体均衡”为原则。

（五）入住学生必须根据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住宿费在每学年注册时按当年学校规定的标准以学年为单位收取。

（六）学生住宿期间必须根据规定缴纳水电费。水电费采取使用人平摊自理方式，由学校水电管理中心代为收缴。

（七）宿管部门依照宿舍条件确定寝室入住人数并满员安排，宿舍楼内因故暂时空出的寝室、床位由宿管部门统一管理。

（八）入住学生必须按指定寝室、床位入住，规定学制年限内所住宿的宿舍一般不变更，严禁私自出让、出租。

第七条 变更

（一）因学生学籍变动、延期毕业或整体教学科研布局变化、宿舍维修、住宿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必须变更的，所涉及的学生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应当尽可能照顾学生利益，予以必要的帮助。

（二）因教学、科研需要个别申请跨校区调整住宿的，必须经学校教务部门核实，个人申请并填写《跨校区住宿申请表》，由宿管部门在宿舍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予以安排。

（三）学生因个人或环境因素需要调换寝室的，可向院系、宿管部门反映情况，在宿舍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调换寝室。

第八条 退宿

（一）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其在校住宿资格即告终止，应当主动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宿舍。

（二）因特殊原因办理毕业离校手续仍需短期住宿的（时间不超过2周），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由宿管部门酌情另行安排，短期住宿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生待

遇。

(三) 学生因休学、出国、跨校区调整以及其它原因需退出宿舍的，应当办理退宿手续。

(四) 学生退宿时必须在办理退宿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搬迁出寝室，搬离室内所有个人财物，并将所有宿舍钥匙交还本楼宿舍管理员。应当按期退出宿舍而未退出的，或应当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学校有关部门（所在院系、保卫处、学生处等）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自负。

(五) 因退学、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安排等原因须要在学年中途退宿，并且当学年不再申请学校任一校区学生宿舍住宿的，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证明，在搬离宿舍并办理退宿手续后，学校根据实际住宿时间，退还剩余的住宿费。

(六)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

第九条 校外住宿

(一) 因故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含租房）登记备案表》，经相关手续批准后，在所在院系及宿管部门备案登记。

(二) 学生必须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三) 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

(四) 已办理校内入住手续，未经允许私自在校外住宿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五) 未满18周岁的学生一般不得申请校外住宿。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一) 各宿舍楼大门设门卫或管理员，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身份及所携带进出楼的物品，并对所在宿舍楼行使管理职权。

(二) 学生宿舍严格使用门禁系统，学生应持校园卡进出宿舍楼，学生宿舍每日0:00—6:00宿舍楼大门关闭，如有特殊情况需在此期间出入，必须联系楼内值班人员并登记备案。在校期间不在寝室住宿的同学应向院系请假、所在楼栋管理室登记备案。

(三) 寒暑假期间楼内住宿学生少于一定人数时，宿管部门将择楼安排集中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整体安排。

(四) 宿舍内个人财物由学生妥善保管。学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重视管理部门给予的各类安全警示，提高自我保护和管理能力。

(五) 学生宿舍是集中居住场所，不同于一般私人住所，学生应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为维护学校及宿舍正常秩序，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对本楼学生成宿进行安全、内务、维修等巡检，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阻扰。在宿舍内无人时宿舍管理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同时进入宿舍且应当遵从必要的规范和礼仪。

(六) 学生应当主动学习并知晓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使用方法，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演习；住宿在配有电梯宿舍楼的学生还应当知晓电梯故障时的正确处置方式。

(七) 同学之间应当相互照应，发现异常情况或遇自然灾害、紧急事故时应当首先避险自救、互救，并尽快向宿舍管理人员或救援机构寻求帮助。

(八) 基于安全用电考虑，寝室无人时应当关闭室内用电

设备，管理人员巡查时发现未关闭的可以切断电源。

（九）宿舍钥匙不得随意私配或转借他人，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严禁将宿舍门禁卡转借他人。

第十一条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一）寝室和宿舍楼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公共财产，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移动、改动，如有损坏应当及时登记报修，人为损坏或遗失按合理分担责任的原则由责任人赔偿。

（二）寝室和宿舍楼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如网络、煤气表具等，依据管理权属分工，分别由不同的校内外机构具体管理、维护，并制定相应的使用规定，由宿管部门代为管理或协调，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公共环境及内务管理

（一）宿舍集体生活中学生应当自觉养成并维护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寝室内应保持整洁、卫生，各楼宿舍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卫生评比和各类评优活动。评比结果定期报送院系，作为院系评优评奖的依据。

（二）宿舍楼除寝室以外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由各校区宿舍管理部门负责，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三）为保证学生正常作息，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四）学生对宿舍工作的日常服务、管理可以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五）因装修、公共设施改善等工程实施而需要对相应宿舍及楼栋进行改造的，学生应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宿舍会客管理

（一）凡非本宿舍住宿的人员通称为访客，访客必须遵守宿舍所有的规章制度。



(二) 学生宿舍会客时间为每日8: 00—22: 00。女生宿舍只限在宿舍楼大厅或会客室接待异性访客。

(三) 凡访客进入宿舍楼，须凭本人证件(校园卡、学生证、身份证等)在门卫处登记进入。访客如携带贵重或大件物品出入，应当主动在宿舍门卫处登记说明，管理人员亦有权进行主动查验，遇异常情况时管理人员应当报学校保卫部门派员检查。

(四) 访客一律不得留宿，一经发现，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制止；访客身份不明或其他异常情况，管理人员应当报校保卫部门处理。

(五) 访客和被访人应当尊重、配合管理人员工作，共同维护宿舍安全。

(六) 一旦访客对宿舍内住宿人员造成人身财产威胁及伤害，或对毁坏公共设施财产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对该访客及相关引进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宿舍楼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高空抛物。

(二) 饲养动物和宠物。

(三) 滋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如在楼内溜冰、玩球、高声喧哗、摔瓶子、放鞭炮等)。

(四) 使用违规电器(如电冰箱、洗衣机、电炉、热得快、电热壶、电吹风、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电磁炉等)。

(五) 违章用电、私拉电线、接拉床头灯、擅自更改变动电路及装置等。

(六) 楼内停放自行车或在楼内公共场所、通道堆放私人物品。

(七) 未经批准在宿舍区内从事商业行为(如租赁、修

理、代售、代销、直销、上门派发推销等）。

（八）使用酒精炉、烧烤炉、点蜡烛、焚烧废纸杂物等。

（九）在宿舍楼内烧煮食物。

（十）私自变更、出让、出租宿舍床位或留宿他

（十一）私自另配宿舍钥匙或将宿舍钥匙外借本寝室以外人员。

（十二）在宿舍内从事生产、制造、实验等影响他人生活、安全的行为。

（十三）藏有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等）、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十四）从事各类宗教活动、迷信活动。

（十五）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宿舍楼内禁止上述不当行为，若有违反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并视改正情况或情节轻重报学校有关管理机构处置；若有违反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者，将视情节轻重，由宿管部门报送学校有关管理机构或公安部门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宿舍、医学院学生宿舍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颁布之日起生效，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会同学生处、后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校园卡管理办法

沪交网络〔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卡是为学校师生及其他人员在学校的工作、学习及生活，提供“身份识别”和“消费支付”等服务的校园通用证件，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以下简称“V卡”）。

第二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卡业务管理和服务，规范校园卡使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 第七条 略

第三章 校园卡管理

第八条 分类

校园卡分为：工作证、学生证、普通校园卡（含通行就餐卡）、校友卡、无记名卡（充值就餐卡）等类别。

- (一) 工作证，适用于在校教职工人员。
- (二) 学生证，适用于拥有正式学籍的各类学生。
- (三) 普通校园卡（含通行就餐卡），适用于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在校工作、学习的其他各类人员。
- (四) 校友卡，面向校友发行的校园卡。
- (五) 无记名卡（充值就餐卡），由后勤保障中心发放管

理，仅具有消费功能。

第九条 办卡

- (一) 集体办卡。网络信息中心统一批量制卡。
- (二) 现场办卡。个人可前往网络信息中心校园卡服务点或自助机现场办卡。
- (三) V卡领取。可通过“交我办”App等线上方式实时领取。
- (四) 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学生首次申领实体卡免费，其他人员需缴纳实体卡工本费。

第十条 样式

- (一) 校园卡包括持卡人姓名、单位、照片等个人信息及校园标志性图案。
- (二) 持卡人可通过“交我办”App自主更换校园卡个人照片及定制标志性图案。

第十一条 有效期

- (一) 根据持卡人身份和归口管理部门要求，设定校园卡有效期。有效期终止次日，校园卡相关功能自动失效。
- (二) 教职工合同续签、学生学籍延期等，其校园卡有效期会自动延长。
- (三) 其他类型校园卡有效期延长，由归口管理部门发起流程办理。

第十二条 补卡和换卡

持卡人可在校园卡服务受理点、自助机现场办理补卡和换卡。

- (一) 补卡或换卡时，可同步更换校园卡照片和校园标志性图案。
- (二) 补卡或换卡，需缴纳新卡工本费。
- (三) 新卡启用后，原卡失效，余额转入新卡。



第十三条 挂失和解挂

持卡人可以通过“交我办”App、网络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办理，或在校园卡服务受理点、自助机现场办理挂失和解挂。

第十四条 冻结和解冻

(一) 网络信息中心对毕业离校学生、离职教职员等人员的校园卡，进行统一冻结。

(二) V卡禁止截屏，若截屏超过限定次数，即被自动冻结。冻结后，持卡人可联系网络信息中心办理解冻。

(三) 校园卡冻结后，所有功能失效。

第十五条 充值

持卡人通过“交我办”App等线上方式，或圈存机、后勤保障中心校园卡服务受理点为校园卡充值。

第十六条 限额

(一) 校园卡消费限额由校内商户界定、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设置。

(二) 校园卡消费超过限额需输入密码完成支付。

第十七条 销户

(一) 自动销户。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安排，为完成毕业离校手续的学生，进行统一销户。校园卡余额由财务计划处根据网络信息中心提供的销户信息，统一退还至学校为学生办理的银行卡。

(二) 现场销户。后勤保障中心为完成离校手续的离职教职工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现场余额退还和销户服务。提前离校的学生，或未能完成自动销户的学生，可自行前往办理现场销户。

第十八条 商户新增及应用调用 略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截屏、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协同学校相关部门查处违规用卡，根据情况采取冻结、销户等操作。

第二十条 损坏自己、或者他人校园卡造成的纠纷，由当事人自行负责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盗用他人校园卡造成的纠纷，网络信息中心有权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协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严禁破解、仿冒和伪造校园卡，一经发现，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提交给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图书馆读者规则

沪交图〔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的服务与管理，明确读者的权利和义务，指引读者合理有效利用图书馆的资源和服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教高〔2015〕14号）等，结合图书馆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图书馆服务的校内外读者，不含医学院图书馆及各院系分馆。

第二章 读者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读者在图书馆享有以下权利：

1. 使用图书馆提供的各类文献资源、设备设施及馆舍空间；
2. 使用图书馆提供的各种服务；
3. 自愿参加图书馆的各类培训、讲座；
4. 向图书馆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5. 对图书馆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图书馆或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6. 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读者在图书馆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3. 自觉维护图书馆公共秩序；
4. 听从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醒。

第三章 入馆须知

第五条 校内读者入馆须通过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或小组学习室预约系统进行预约，凭校园一卡通、交大V卡经入口通道进入图书馆。如仅需办理证件事务、借还书、预约取书等业务，可通过座位预约系统“临时入馆”通道进行预约。

第六条 校外读者入馆可提前向图书馆申请，由图书馆备案后，凭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件、校友卡、工作证等）登记后入馆。

第七条 读者入馆应衣着端庄整洁，举止文明礼貌。

第八条 不得在馆内吸烟，不得携带危险品入馆；不得携带宠物入馆；不得将食物及有色有味饮料带入阅览室。

第九条 读者应有良好的公德意识，不得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不得擅自挪动桌椅或占座；不得破坏馆内公共设施及标识。

第十条 读者应爱护所有公物，不得涂划、撕毁、藏匿书刊。

第十一条 不得携带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出馆；出入图书馆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请自觉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未征得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图书馆广场或馆内随意放置各类海报、喷绘，不得在馆内进行摄像、摄影及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图书馆有权根据情节轻重，



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理（如通报批评、暂停入馆及借阅权限等）。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读者如遇困难或有特殊需要，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第十五条 遇到极端天气或疫情等特殊情况，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借阅规则

第十六条 教职工（含博士后）、本科生和研究生凭校园一卡通、交大V卡享有图书馆借阅权限；进修、访学、合作关系人员，凭担保单位凭证享有相关权限。

1. 校园一卡通、交大V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借用或冒用他人校园一卡通、交大V卡，一经发现即扣留该证，并视不同情况予以违章处理。
2. 如校园一卡通遗失，应立即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挂失或补办，补办新卡后原卡自动作废。
3. 校园一卡通挂失前所有被借图书由该卡所有人负责。
4. 读者离校时，应将所借图书全部归还图书馆，并结清逾期费。如有图书遗失等情况，须按章赔偿。进修、访学、合作关系人员，如在离校时未还清所借图书，则由担保单位负责追还或赔偿。

第十七条 借阅、预约权限。

| 类别 | 名称 | 校园一卡通 | 外借册数 | 外借周期 | 续借次数 | 续借周期 | 预约册数 | 权限 | 备注 | | | | | | |
|-----------|-----------|-------|------|------|------|-------|------|----|---------------|--|--|--|--|--|--|
| 教职工、计划内学生 | 本科生 | 绿色 | 30 册 | 30 天 | 1 次 | 90 天 | 2 册 | 借阅 | 自动激活 | | | | | | |
| | 硕士、博士生 | 橙色 | 30 册 | 30 天 | 1 次 | 180 天 | 4 册 | | | | | | | | |
| | 在职教职工、博士后 | 红色 | 30 册 | 30 天 | 1 次 | 180 天 | 4 册 | | | | | | | | |
| | 退休教职工 | 红色 | 10 册 | 30 天 | 1 次 | 90 天 | 2 册 | | | | | | | | |
| 校级访问学者 | 访问学者 | 蓝色 | 10 册 | 30 天 | 1 次 | 90 天 | 2 册 | 借阅 | 持所属单位证明至服务台激活 | | | | | | |
| | 进修教师 | | | | | | | | | | | | | | |
| | 外聘专家 | | | | | | | | | | | | | | |
| 合作关系人员 | 旁听学生 | 蓝色 | / | | | | | 阅览 | 持所属单位证明至服务台激活 | | | | | | |
| | 交换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语言学生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条 借阅规定：

1. 借书：

- (1) 凭本人校园一卡通、交大V卡使用自助借还设备或至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 (2) “借阅册数”包括在学校各校区图书馆所借图书总量；
- (3) 借书时请检查所借图书，如发现有污损、残缺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
- (4) “仅供阅览”的各类文献（如期刊、报纸、参考工具书、特藏文献、徐江西大楼储备书库部分图书等）一般不外借；
- (5) “休闲外借”图书最多可同时外借10册/人；
- (6) “短期外借”图书外借期限为7天，不可预约，外借上限为2册/人；
- (7) 不得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带出图书馆；

(8) 如需要本馆未入藏的文献，可通过馆际互借解决，详见本规则第九章《馆际互借须知》。

2. 还书：

(1) 读者所借各类图书请在到期前归还，可直接使用自助借还设备、还书箱或至服务台归还；

(2) 所有图书均可异馆归还（不包括各院系分馆图书）；

(3) 逾期图书请按本规则第十三章《违章处理规则》的规定支付逾期费。

3. 续借：

(1) 读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在图书馆主页或“交我办”APP办理续借；

(2) 续借手续须在所借图书到期前办理，续借借期从续借之日起算起；

(3) 逾期或被他人预约的图书、“休闲外借”图书以及“短期外借”图书不能办理续借。

4. 预约：

(1) 读者网上预约“外借”状态图书时，可选择图书馆各分馆作为取书地；

(2) 读者网上预约“在架”状态图书时，可选择图书馆藏地所在馆之外的分馆作为取书地；

(3) 预约图书到馆后，图书馆将以电子邮件或“交我办”消息的方式通知预约读者；

(4) 预约图书将在预约架上保留一周（寒、暑假除外），逾期自动取消；

(5) 预约读者须提供有效的交大邮箱地址和手机号码。

5. 催还：

(1) 读者所借图书到期前和逾期后，图书馆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交我办”消息的方式发送到期提醒通知；

(2) 续借期内图书，如被其他读者预约，图书馆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交我办”消息的方式发送归还通知。

第五章 阅览规则

第十九条 阅览安静区内不得大声喧哗，应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或振动状态，需手机通话时应离开安静区。

第二十条 图书馆对读者个人物品不具有保管职责，请在离馆时携带好全部个人物品，不得将任何个人物品遗留在图书馆内。

第二十一条 使用笔记本电脑的读者请选择装有桌面电源的阅览桌；为保证安全，不得擅自使用接线板，或擅自安装灯具等其它设备。

第二十二条 不得藏匿、撕割、涂划、偷窃书刊资料，违者将按本规则第十三章《违章处理规则》处理。

第六章 小组学习室使用规则

第二十三条 小组学习室仅作为读者学术交流研讨或面试会议之用，自修、娱乐不在使用范畴之列，不得在小组学习室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及非法活动等。

第二十四条 小组学习室预约和使用方式：

1. 读者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预约：登录图书馆主页预约系统预约；登录学校一门式服务平台，“我的数字交大”或“交我办”APP预约；在图书馆官方微博公众号预约等。

2. 小组学习室实行门禁管理，预约时间段内凭校园一卡通使用。

第二十五条 读者使用小组学习室时：

1. 不得在小组学习室内吸烟，须遵守相关用电和消防安全规定；
2. 不得携带各类食品和有色有味饮料进入小组学习室，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和卫生；
3. 不得在小组学习室内嬉闹、喧哗；
4. 自觉爱护公共财物，请勿破坏室内外各类家具、设备和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5. 如读者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图书馆有权做出处理，按情节严重采取批评教育、暂停预约资格、通报学院等方式。

第七章 会议室、培训教室使用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和培训教室主要用于馆内各类学术会议、专业讲座和读者培训讲座等，在满足本馆使用之余，有条件、有偿开放给图书馆以外校内其他单位使用。具体规则和预约方式详见图书馆主页-服务-空间设施栏目。

第二十七条 读者使用图书馆内的会议室、报告厅和培训教室时：

1. 主要用于各类学术会议、专业讲座和学科服务培训，不得在室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非法活动等。
2. 不得在会议室、报告厅和培训教室内吸烟，请自觉爱护公共财物，请勿破坏室内外各类家具和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3. 不得携带各类食品及有色饮料进入；携带无色饮料进入时，请小心谨慎，不可污染地毯、家具。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和卫生，离开前请做好整理，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请及时清理出场，场地布置恢复原状。
4. 请遵守公共场合礼仪，言行举止要文明得体，不得在室

内嬉闹、喧哗。

5. 请遵守预约使用时间，离场时自觉关闭门窗、空调、投影和照明等设备，以免妨碍其他申请人使用。

6. 为保证会议室、报告厅和培训教室的使用秩序，倡导申请人自觉遵守使用规则，合理使用。如未按照规定使用，图书馆有权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批评教育、暂停预约资格等。

7. 凡是在图书馆举办的各类论坛、会议、报告会，均应由相关主办、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审批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活动主办及承办单位负责。

第八章 学术展区使用规则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学术展区旨在为校内师生提供学术交流平台、助力学校学术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面向校内单位、教学科研团队和学生社团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凡是在图书馆举办的各类展览，均应由相关主办、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审批备案，并向图书馆提交签字且加盖公章的《展览申请表》，申请表详见图书馆主页-互动-相关下载栏目。

第九章 馆际互借须知

第三十条 馆际互借/文献传递是指图书馆根据读者的申请，从其它图书情报机构获取本馆未收藏的各类文献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读者可通过图书馆主页-资源-馆际互借栏目 (<http://ill.calis.edu.cn/reader/index.html?tenant=a000633&auth=true>) 提出申请。系统需以实名注册个人账户，账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借他人，



违规将关闭账户。

第三十二条 读者申请文献时，须填写文献作者、篇名及出处等信息。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或撤销已提交的申请；如需更改或撤销申请，应征得图书馆工作人员同意。

第三十三条 此项服务所提供的文献，除图书外，通常为电子版或复印件。读者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从外馆借来的图书还应遵守文献借出馆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除图书馆特别补贴之外，此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读者自理。

第十章 计算机、网络使用规则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内的计算机、网络用于读者上网查阅电子文献、检索图书馆书目、使用各种专业软件及进行教育培训等。

第三十六条 读者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不得利用图书馆的计算机、网络从事违纪违法活动；不得进行黑客攻击、端口扫描、散播病毒等活动；不得浏览、散播有损国家尊严、学校形象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自带笔记本电脑的读者，在图书馆内可通过jAccount账号访问无线网。

第十一章 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管理规则

第三十八条 电子资源是指图书馆正式引进、试用和有权免费使用的各种网络数据库及自建数据库，为了保护电子资源的

知识产权，请合理使用图书馆电子资源。

第三十九条 不得使用任何网络下载工具或连续、系统、多线程、过量地对图书馆电子资源进行下载等操作。

第四十条 不得私设代理服务器供校外人员访问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第四十一条 不得对下载的电子文档进行重新编辑、系统复制、转售、转发和重新出版，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文献资料牟利。

第四十二条 不得泄露个人jAccount账号和密码给他人使用。同时，为防止个人账号被他人盗用而造成严重后果，请务必为个人账号设置高安全级别的密码。

第四十三条 任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图书馆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予以处分，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自负。

第十二章 寄包箱使用规则

第四十四条 图书馆内的寄包箱仅用于方便读者暂时存放一般物品；为保证个人财物安全，不得存放贵重物品。

第四十五条 寄包箱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第四十六条 寄包箱在开馆时间均可使用；当日闭馆后寄包箱将被开启进行统一清理，请务必在每日闭馆之前取走当日所有寄存物品。

第十三章 违章处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违章处理期间，将暂停图书借阅权限。

第四十八条 座位预约系统中累计失约或违规三次，将被暂



停预约资格。

第四十九条 读者在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携带图书馆书刊资料离开图书馆，视为严重违章。读者应接受图书馆的批评教育，并提交书面检查，同时，记录严重违章一次；严重违章两次及以上者，将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如查实属于偷窃图书馆公物（包括各类文献、设备等）的，需将原物归还，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通报其所在单位，移交学校保卫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外借图书超过规定期限的逾期费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图书逾期归还须支付逾期费，逾期费为0.10元/天/册（寒、暑假除外）。
2. 预约催还逾期费。如续借期内图书被其他读者预约时，读者应按通知规定时间还书，过期未还书按预约催还逾期处理，逾期费为1.00元/天/册（寒、暑假除外）。
3. 短期外借图书外借期限为7天，逾期费1.00元/天/册（寒暑假除外）。

第五十二条 馆际互借文献逾期费按文献提供方的逾期规则和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读者遗失或毁损所借文献按下列规定赔偿（任选其一）：

1. 赔偿原文献：购买相同文献（同一品种、同一版次）+5元（加工费）。

2. 赔款：

（1）中外文图书。1990年前出版的，按原价的10倍赔偿；1990年后（含1990）出版的，按原价的5倍赔偿。

（2）中外文期刊或多卷书。按全年（全卷）价格的3倍赔偿，其余各期（册）仍需留在图书馆；未标明价格的文献，参

考同类文献的价格赔偿。

第五十四条 如发现读者批点、划线、涂改或污损书刊等行为，视污损轻重程度按原书刊售价的30%~100%赔偿，污损严重无法使用及撕扯书刊者，按上一条款处理。

第五十五条 损坏图书馆设备设施者，须赔偿维修材料及修理费，或按原价赔偿；故意损坏严重者报学校保卫处处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读者入馆规则》（沪交图〔2021〕1号）相应废止。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沪交保〔2022〕2号

为维护安全平稳的校园秩序，营造和谐温馨的校园氛围，及时预防和有效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员入校应按要求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电子类证件），接受门卫工作人员核验和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工作证、校园卡、学生证、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不配合核验、登记的人员，门卫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

第二条 携带、运送大件、贵重物品出校，需向门卫工作人员出示物品放行证，经门卫核查后方可离校。

第三条 禁止摩托车、燃气助动车、违规改装超标的助动车和未上牌的助动车进入校园。其他非机动车出入校园应减速慢行，经过门岗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km/h。门卫工作人员有权对驶离校园的非机动车进行抽查登记，被检查人应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积极配合门卫工作人员查验、登记等。

第四条 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应减速、有序通过门岗。校内行驶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路面警示标志，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全程禁止鸣笛。停车时应按照停车标志线规范有序停放。

第五条 施工车辆、1.8 吨（含）以上货车及 20 座（含）以上客车入校，须由所对接的校内二级单位提前向保卫处报

批，通过审批后由指定校门入校。

第六条 运载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车辆，须符合《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法》规定的条件，并须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报保卫处登记备案，同时每次进入校园前报告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进入校园后按指定线路行驶，限速15km/h。

第七条 境内外新闻记者进入校园采访，须提前向学校宣传部报批，经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在校内开展相关的新闻采访活动。

第八条 国外使领馆等境外人员进入学校，须提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入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联系或访问校内师生。

第九条 告示、通知、启事等张贴物或以绘画、涂鸦等形式表现的图案、图画内容或主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序良俗，且应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场所、区域或位置张贴、绘制。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提前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和报备。

第十条 集会、游行、演出、讲座、报告、宣传等活动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前进行报批，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相关活动；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教育大政方针，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运行秩序。

第十一条 严禁策划、煽动、怂恿、教唆家长或其他社会人员进行非法上访、闹访。严禁冲击围堵校门、校车、教学和办公场所或以其他形式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

第十二条 组织社团，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团组织，应当提前由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凡在校内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有合法证照或许可证明，从业人员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资质及要求标准，经学校批准后在指定地点，规定经营范围内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在校内摆摊设点、推销商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各种名义在校园内从事有经营性质的产品介绍、展览、广告宣传、娱乐游艺等活动。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组织集会、演出、讲座、报告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或超过一千人参加的跨校性活动，组织者须提前三十五个工作日向公安机关申报，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完成申报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举行过程中，组织者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十六条 在校园开展三天以上的建筑或维修活动，施工方应当按照流程报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特殊场所或路段临时施工的，需提前向保卫处申报审批。

第十七条 校内严禁使用明火，因建筑施工等工作需要，动用明火的，须提前向保卫处进行申报审批。

第十八条 校内活动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文明礼貌，互敬互爱，举止得当，不得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安全，不得干扰和破坏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私财产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严禁攀爬、翻越围墙或跨越设置警戒线的区域。

第二十条 严禁携带宠物、危险品、管制类物品进入校园。

第二十一条 严禁赌博、吸毒、酗酒肇事、打架斗殴、偷盗、复制和传播非法书刊或音像电子制品。

第二十二条 严禁私藏、携带或买卖管制刀具、枪械、剧毒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品。

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使用和损坏校内通信、电力、网络、消防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严禁伪造、变造或买卖校内证件，禁止借用或向他人出借校内证件。

第二十五条 严禁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禁止各种宗教、迷信和非法传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严禁以组织、胁迫、诱骗、教唆等方式参与网络诈骗、校园贷等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的诈骗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校园燃放烟花爆竹或放飞影响交通或消防安全的飞行物。校园内放飞无人机，应根据各校区实际，通过上海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登记申报，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留宿异性。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留宿同性的，须经学校宿管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实验室、各办公楼宇不得有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拉乱接电线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球类、旱冰、滑板、竞速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等活动应在相应的专门场所或场地进行，不得影响或危害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第三十二条 爱护校园各类公共设施，保护花草树木和野生动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校园内乱涂抹、乱刻划、乱张贴、乱扔杂物（含建筑垃圾）。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校园内的湖、河等水域中游泳；校内河道水域禁止任何形式的垂钓、捕捞行为；严禁在校内饲养家畜家禽（后勤部门优化、美化校园自然生态和环境的除外）和宠物；不得擅自领养流浪动物。

第三十五条 如学校有重要接待任务或军训、大型考试等重大保障活动需临时调整校门及校内交通、治安等工作方案，校内各类人员应主动配合和遵守。

第三十六条 如校园处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阶段，将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校门人员查验、车辆通行、活动报备、校园管理等各项安全级别，校内各类人员应主动配合和遵守。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组建平安志愿者队伍，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治安、交通、大型活动保障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校内各类人员应尊重、配合志愿者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学校可视情节或程度，依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行为，将依据相关程序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上海交通大学保卫处。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细则

后勤保障中心〔202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基本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是我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管理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评估及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内容。为明确学校对在校学生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方面的责任，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健康与医疗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的是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与细则，依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修正）、《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7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上海市《关于实施〈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医〔2011〕783号）、《关于本市城镇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2011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诊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1〕7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5号）、《关于2015年9月

1日后本市大学生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5〕74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的操作口径》、《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6〕42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缴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61号）、及上海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关于大学生医疗保险的系列文件等。

第三条 学校设立由主管校长负责的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部门，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大学生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服务细则，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

第四条 学生医疗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处，常设工作部门为校医院大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分支机构分别设于学生事务中心、闵行校区校医院、徐汇校区门诊部。

第五条 学生健康管理工作的实施与具体操作，由校医院承担。校医院为学生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健康体检、医疗保障，根据体检结果进行健康评估，分别给予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对患有慢性病者，予以疾病监测，动态随访。

第二章 健康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健康管理包括健康体检、体质监测、健康评估、健康档案、健康指导、依法实施计划免疫等疾病预防与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第七条 学生各类健康体检与体质监测后，应建立健康档

案。学生健康档案的基本内容为健康体检结果，以及学生在校期间重大疾病、因病休学、复学等个人健康相关内容。

第八条 本科生入学体检时间为入学后三周内，由校医院与教务处协商安排；待录取研究生的体检由研究生院安排，在面试期间进行。其他健康体检时间由校医院安排。

第九条 本科生入学与待录取研究生面试体检中，所发现的不符合录取标准的疾病情况，及入学三个月内的有效复查期内，发现患有严重疾病的情况，校医院应当及时复核。复核后，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疾病原因暂时不宜在校学习，或因病休养与治疗时间超出上级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期限的，须及时如实上报学校招生与教学管理部门，并予以备案。

第十条 本科生、研究生毕业前，按人事档案管理要求，学生健康档案交各院系教务部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章 疾病管理

第十一条 此处疾病定义是指各类传染性及不能胜任学校学习或不能适应学校日常生活的急、慢性疾病及心理性疾病或其他精神性障碍。

第十二条 疾病管理主要是对各类传染病的防控、传报、隔离与治疗；对慢性病的随访；因病申请参加体育保健班的审核；在日常医疗中发现的具有潜在隐患的严重疾病，对本人、家长及所在院系的及时告知；对因病休学、复学的疾病证明及病史审核。

第十三条 在入学前患有，而在高考体检或入学体检中有可能不能检出的疾病，学生应如实在《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健康调查表》上填写。根据学生提供的疾病情况，经核实后，学校在

日常生活及疾病管理中提供必要的生活及医疗服务。

第十四条 因肢体残疾、生理缺陷、各类慢性疾病等不宜剧烈运动而申请参加体育保健班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疾病证明及相关就诊材料，经校医院审核后，由教务部门安排体育保健班。体育保健班可在当前学期的前九周内申请，需要材料：本人书面申请、疾病证明、相关就诊材料及审批表（一式两份）。审批表可在校医院网站<http://hospital.sjtu.edu.cn>（支持火狐、edge、IE浏览器）自行下载。

第十五条 因病休学、病愈复学手续，由学生在“交我办”-学籍管理填写休学或复学审批表，以附件形式提交二甲及二甲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门诊病历、住院记录、出院小结等材料，同时提交休复学书面申请书，校医院审核通过后提交院系教务部门。（注：结核病复学时须提交复查正常的痰培养、胸部CT检查报告，及上海市结核病防治定点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

第十六条 因心理性疾病或精神障碍申请休学的学生，需在家长或监护人陪同下至校医院保健科进行面谈，面谈后在“交我办”提交附件材料，包括：休学申请书、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就诊的门诊病历、诊断意见书及家长承诺书等。承诺书内容应写明，家长承诺在休学期间监护学生的人身安全，监督学生按时服药，专科医院按时就诊治疗等。如学生为无行为能力者，可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双方签字的代办休学委托书，并上传双方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因心理性疾病或精神障碍休学的学生康复后申请复学，需在“交我办”提交复学申请书及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所出具的可以正常生活、学习的康复意见等材料。复学手续必须由本人办理。

第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恢复入学资格的申请办法，学生向所在院系教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应的材料（材料内容参照本章第十五、十六、十七条），校医院审批通过后提交院系教务部门。

第四章 医疗保障

第十九条 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由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城乡居保）与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组成。前者是上海市政府为学生提供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后者是保险公司为学生提供的商业性医疗保险。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的各项理赔建立在大学生城乡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对大学生城乡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各项医疗保险内容，可参见《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缴费及门诊、住院给予补助：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门诊报销起付线，具体名单由学生处提供给校医院；对于缴纳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费有困难的学生，由个人先行缴费，事后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缓解因缴费带来的经济压力，学生处负责审核；对于因患病而经济负担过重的经济困难在库学生，学校积极吸纳社会资金，设立大病救助基金，由学生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学生处复核，可根据具体救助条件和额度进行适当资助。

本市重残与低保家庭的学生，参保缴费享受本市政府补助，参保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凭缴费发票，由住地民政部门依政策给予全额补助。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城乡居保实行个人缴费制。享受大学生

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者，须按规定缴纳每一年度大学生城乡居保费用。学生在入校注册、缴费参保、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审核建账后，即可享受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每年起止时间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医疗保障基金具有明确的享受范围及使用规定，接受上海市财政局、审计局及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享受大学生城乡居保者，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为确保大学生城乡居保基金的合理使用，各管理部门，必须严格管理、规范审核、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对发生违规操作或违规使用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的适用人员为：在我校缴费参保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适用人员为：外国留学生、在我校就读的非全日制学生或非本校学生、已享有国家医疗保险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及合作培养的定向生、委培生、交流生。留学、兵役、出境交流期间，暂停享受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

第二十四条 本市缴费参保学生毕业后，至本年度结束之日（12月31日）止，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者，普通门诊急诊医疗报销仍由学校受理，住院医疗保障仍由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受理。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缴费参保工作由学生处、财务计划处、校医院实施。学生处负责的工作包括：提供参保人员的基础名单，不参保人员签署《不参保知情书》，向校医院医保办提供已缴费申请参保建账的人员名单、经济困难的参保学生名单，向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缴纳已建账人员保费；财务计划处负责汇总参保专用账户的参保费用，协助学生处缴纳保费与对未建账人员的退费；校医院负责更新学生处提供的参保建账及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向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提供参保

建账名单与各项联系与协调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取得学籍、注销学籍及学籍异动的起始与终止时间，本科生由教务处认定，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认定，并由教务处与研究生院将认定后的学生信息提供给校医院，纳入健康管理与校内门诊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的适用范围：大学生城乡居保享受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按照上海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门急诊报销中，就诊票据上标明的“医保报销范围”均属于医保支付范围。

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的不适用范围：境外就医、健康体检费、接种疫苗检查费、救护车费、矫形手术，美容、镶牙、洁齿、治疗秃发、植发、斗殴、酗酒、吸毒、应由第三方负担（如交通事故）、应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及医疗费票据上标明的“非医保报销范围”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费用均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其中，非医保支付但符合商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项目，可根据商业医疗保险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机制，其缴费标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同步调整。参保缴费时间一般为每年12月初文件下达至12月25日。缴费期截止后，中途参保人员，提交参保信息后，需要3个月等待期后方可享受相关医保待遇。当届毕业生（每年三月与六月毕业的研究生与本科生），如不参保缴费，则不享受大学生居保住院报销及毕业当年的普通门急诊报销。

第二十九条 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的个人与医保支付待遇分类。

（一）住院医疗（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与居



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

1. 每次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需自理）：一级医疗机构50元；二级医疗机构100元；三级医疗机构300元。
2. 住院医疗费超出起付标准的部分：一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80%，自负20%；二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75%，自负25%；三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60%，自负40%。

（二）普通门诊医疗

1. 校内门诊部就诊，个人自负10%，学校支付90%。
2. 校外医院门诊急诊支付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门诊急诊待遇支付，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门诊急诊医疗费起付线300元，年内累计超出300元以上的部分，一级医院就诊者，个人自负30%，学校支付70%；二级医院就诊者，个人自负40%，学校支付60%；三级医院就诊者，个人自负50%，学校支付50%。以上门诊、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标准，按市医保局相关规定同步调整。非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住院、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由个人支付，其中住院者由就诊医疗机构向个人收取，门诊费用在学校报销时扣除。

第三十条 参加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期间，与生育相关的门诊急诊医疗费报销，符合本市生育规定的怀孕、产前检查、分娩当次的生育医疗费，纳入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执行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按照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的支付比例报销。报销前，先由校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提供《上海交通大学婚姻状态证明表》，定点就诊医疗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流产证明及原始收费凭证。

因生育住院办理流程，请参照本章《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本市大学生城乡居保支付范围规定的门诊大病，具体是：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

异），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度和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门诊治疗。

第五章 就医指南

第三十二条 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急诊、住院治疗的就诊医院，均须为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在外省市因门诊或急诊住院治疗的医院也必须是国家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十三条 我校大学生城乡居保就诊形式，实行校内规定医疗机构（简称校内定点）就诊制与学校规定的部分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简称本市校外定点转诊医院）转诊制（住院除外）。

我校的校内定点就诊医疗机构为闵行校区校医院和徐汇校区门诊部。我校的本市校外定点转诊医院有：瑞金医院、仁济医院、中山医院、第一人民医院、第六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第九人民医院、闵行区中心医院（莘庄）、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含上海市心理卫生咨询中心）、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龙华医院。

第三十四条 在校医院各门诊部的普通门诊凭校园卡就诊。如需转诊，由校医院各门诊部开具转诊证明。特殊情况可先行去定点医院就诊，报销前应补办转诊手续。

第三十五条 急诊可直接去本市校外定点转诊医院或就近的其它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即本市校外非定点转诊医

院)急诊一次。如因病情紧急,在学校本市校外非定点转诊医院急诊后需继续治疗,应回学校办理转诊手续,到学校本市定点转诊医院就诊。

急诊不包括以下内容:中医慢性病诊疗、其他慢性病检查等非急诊范围内的诊疗项目与诊疗内容。

第三十六条 校园卡是学生就诊、医疗费支付与报销的凭证。校内就诊后,直接从校园卡内扣除医疗费用。校园卡转借或冒用者,按医保监督管理规定予以经济与行政处罚。校园卡遗失或损坏期间,就诊先自付费用,二周内用校园卡补办相关退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就诊用药由医生按病情处方。一般急性病不超过一周,诊断明确的慢性病不超过二周,特殊情况可延至一月。就诊者不得指定药物强求医生处方。病假证明根据病情由医生按规定出具,不得强行索取或事后补假。门诊病假一般不超过三日,值班期间仅处理当日病假。病假证明不作他用,仅为疾病诊断及诊疗建议。

第六章 审核报销(含住院)

第三十八条 校医院学生医疗费报销办公室为医疗费报销常设部门,负责医保定点医院的住院、门急诊医疗费用审核报销,及向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报送需医保审核的材料。学生医疗费报销点设于闵行校医院、徐汇门诊部、闵行与徐汇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第三十九条 医学院学生就读校区由闵行变更至重庆南路后,转诊由重庆南路门诊部办理,门急诊医疗费审核报销由重庆南路门诊部受理,医疗费用按医学院及医保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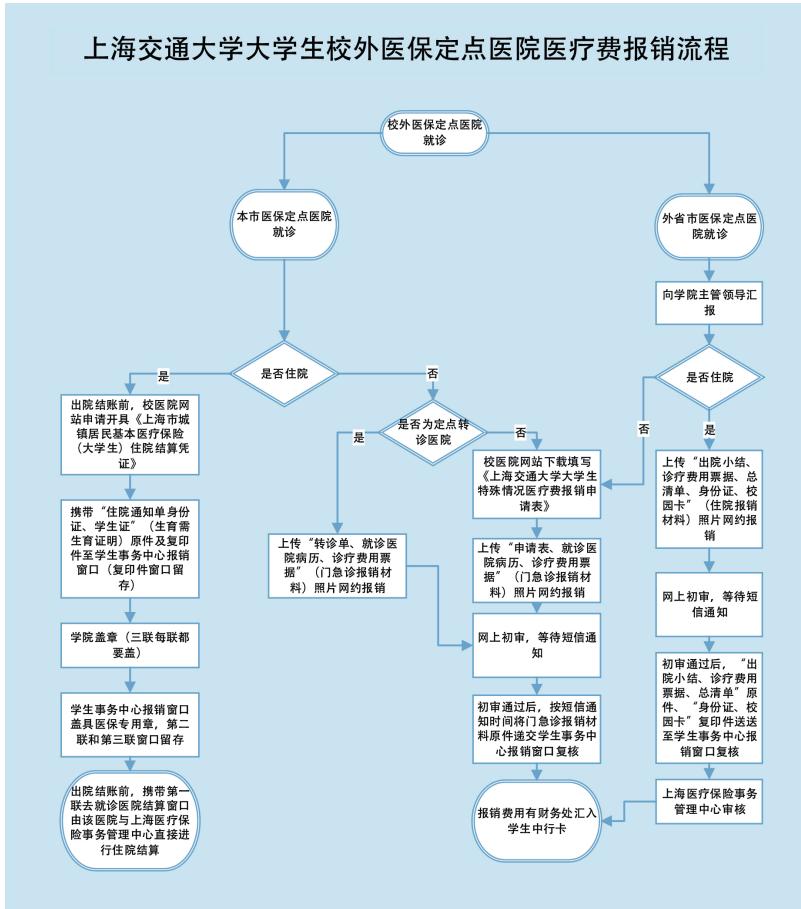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学生转诊后在本市校外定点转诊医疗机构发生

的普通门急诊费，由本人垫付。医疗结束后，凭校园卡、转诊单、医院就诊病历、医疗费原始收据等明细账单，在网上提交（hospital.sjtu.edu.cn），审核通过后，按邮件通知时间，将以上原始票据提交各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医疗费报销窗口。报销费用由财务计划处转入与本人关联的银行卡内。

按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票据有效期一年，逾期未能报销者，费用自理。通常报销流转需一个月，故最终递交报销材料时间需提前至发票开具后约11个月（约330天）内。

第四十一条 本市住院、外省市急诊住院、本市门诊大病或外省市大病住院、及在外省市普通门急诊的医疗费报销申办流程（如图）：

（一）本市住院



（二）外省市急诊住院

外省市急诊住院，住院费用由个人垫付，报销时凭就诊医院

《住院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件与校园卡复印件、医疗费用原始票

据、明细清单、住院小结，在出院或治疗后六个月内，经网上提交（hospital.sjtu.edu.cn），校医院与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按邮件通知时间，将上述材料提交学生事务中心医疗费报销窗口转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医保审核完毕后，报销费用由财务计划处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

（三）本市门诊大病或外省市大病住院

1. 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院机构门诊者，按上述本市门急诊报销规定，在网上选择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材料原件，报销费用由学校结算。

2. 在外省市因大病住院，按市医保文件规定，不可进行大学生城乡居保大病报销。特殊情况者，由校医院上报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按规定处理。

（四）外省市门急诊

因休学或其他原因，在外省市发生的急诊治疗，应在就诊后六个月内，在网上（hospital.sjtu.edu.cn）上传就诊病史、相关的本次就诊票据，通过校医院与所在院系审核后，按审核后邮件通知时间，将上述材料提交学生事务中心医疗费报销窗口，医保审核完毕后，报销费用转由财务计划处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四十二条 缴费参保者，以下几种情况可在已参保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机构对大学生城乡居保不能报销的诊疗费用按投保内容进行报销。

1. 因大病住院涉及自费项目者，出院后凭住院医疗机构出

具的住院小结、明细清单、医疗费票据原件、身份证件、银行卡与校园卡等的复印件进行商保报销。

2. 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者，在学校办理普通门诊报销后，开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原件，学生凭医疗费票据（含自费处方）、就诊纪录、明细清单、病史记录材料等的复印件进行商保报销。

3. 因意外伤害住院者，出院后凭住院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小结、明细清单、医疗费票据原件、身份证件、银行卡与校园卡等的复印件进行商保报销。

4. 因意外伤害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者，在学校办理普通门诊报销后，学生凭医疗费票据、就诊纪录、明细清单、病史记录、身份证件、银行卡与校园卡等材料的复印件进行商保报销。

上述由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的报销金额，审核完毕后属地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经办机构转入学校财务计划处，再转入与学生关联的银行卡内；上述由学校审核的报销金额上报学校财务计划处，再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内。

第四十三条 以下情况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特殊情况医疗费报销申请表(2019版)》，通过所在院系学生主管领导确认就诊事由，经校医院大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销。

1. 因病情需要或其他原因，在本市校外非定点转诊医院就诊的普通门急诊。

2. 学校假期期间，外省市学生于家庭住址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的门急诊医疗。

3. 因病休学期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申请报销时，须附休学证明）。

4. 学校规定的外省市支教、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

查等，在外地就诊所发生的普通门急诊。

以上就诊医院均指本市或外省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急诊报销范围请参见《第二十九、三十五、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如上海市医疗保险等管理部门发布新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医院大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 的若干规定

学生处〔2017〕09号

第1条 为了充分发挥大学生系列保险对学生学习生活的保障作用，我校鼓励学生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涵盖意外、残疾、烧伤、医疗等学生保险保障服务）。现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2条 学校鼓励全校学生在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按自愿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途径，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保险费由学生本人承担。依据“谁投保谁受益”的原则，保险理赔金全部归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所有。

第3条 大学生系列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保险责任、除外责任、退保手续、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等根据保险公司有关条款执行。

第4条 大学生系列保险的理赔须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之后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结算办法见《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细则》。

第5条 学生出险后，应当注意保留好申请理赔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如：大学生平安保险需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大学生住院医疗保险需出院小结、住院发票和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因特殊情况在住院前留门诊观察室的，应当提供门诊观察期间的收据与出院小结。

第6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落实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细则

沪交教〔2019〕48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的要求，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测试指标与评价

1. 测试指标包括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三方面。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20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 测试指标 | | 权重 (%) |
|------|-------------------------|--------|
| 身体形态 | 体重指数 (BMI) | 15 |
| 身体机能 | 肺活量 | 15 |
| 身体素质 | 坐位体前屈 | 10 |
| | 50 米跑 | 20 |
| | 立定跳远 | 10 |
| | 引体向上 (男)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 10 |
| | 1000 米跑 (男) /800 米跑 (女) | 20 |

注：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kg) / 身高² (m²)。

2. 《标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设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 (A)，80.0—89.9 分为良好 (B)，60.0—79.9 分为及格 (C)，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D)。

3. 一、二年级测试在修读大学体育公共必修课程的学期统一进行，共4次，占体育课成绩35%。

4. 三、四年级测试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统一进行，共2次，本科第七学期期末按两次测试的最佳成绩写入本科成绩大表，以“体质健康水平 (physical fitness level)”名称呈现，标注“A”“B”“C”“D”四个等级，不记学分。

5. 三、四年级无故缺测一次，最高记作“C”；缺测两次，记作“D”。

二、测试安排

1. 实行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校每学年统一开展覆盖全校各年级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2. 一、二年级每学期各一次，分别为4月份和10月份举行，三、四年级每学年秋季学期9月份安排一次，每次测试均设置补测；三、四年级学生因出国、生病、实习等原因，经本人

申请，学院确认，可以参加4月份和10月份举行的测试。

3. 所有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由体育系反馈各院系，并报送教育部。一、二年级的测试成绩作为期末成绩评定组成部分报送任课教师；第七学期结束前，由体育系核准三、四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等级报送教务处，做好进入成绩大表工作。

三、其他说明

1. 各项测试作弊、代考的，按学校《学生考试纪律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2. 一、二年级学生因病或残疾可申请进入体育保健班学习，免予执行《标准》，教学管理按体育保健班规定执行。

3. 三、四年级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测试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校医院审核，体育系核准，可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四、附则

1. 医学院学生离开闵行校区后，按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由体育系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学生游泳技能达标测试实施细则

沪交教〔2019〕4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相关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要求，切实提升学校体育教育工作水平，促使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将游泳作为学生必须熟练掌握的运动技能之一。本科学生在读期间应通过游泳技能达标测试，测试合格作为本科毕业审核条件之一，细则如下。

一、测试标准

1. 测试项目：男生50米，女生25米，任选蝶泳、仰泳、蛙泳和自由泳四种泳姿一种。
2. 测试要求：学生佩戴泳帽、穿着泳衣（裤）参加测试；测试途中不改变泳姿，有水中换气动作，无站立和拉泳道线行为。

二、测试安排

1. 游泳达标测试工作由体育系统一组织开展，本科期间每学期举行一次（一般为5月和9月），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测试次数。
2. 本科二至四学期开展游泳项目选课，选修游泳课程的学生参加并通过统一安排的考试，视为测试合格。
3. 学生可通过选课、课外社团培训、以及其他方式进行游

泳学习，并努力通过达标测试。

4. 针对一、二年级未通过测试的学生，可以参加在三、四年级期间开展的专项培训。
5. 每学期测试结束后，合格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和各院系并公示，同时制作达标证书；学生毕业前将汇总合格名单，做好毕业审核的工作。

三、其他说明

1. 游泳达标测试作弊、代考的，按学校《学生考试纪律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2. 因皮肤或其他疾病的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游泳技能达标测试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校医院审核，体育系核准，教务处备案，可免测，并填写《免予游泳测试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四、附则

1. 游泳达标测试合格不作为医学院学生毕业审核条件。
2. 本细则由体育系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